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委員陳碧涵等 28 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委員邱文彥等 29 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案。

主席：首先請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感謝陳召集委員碧涵安排今日會議審查「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之重要法案。其次，往往大家提及水下文化資產都會聯想考古與沈船，事實上，這不僅有考古與沈船部分。自 2001 年 11 月 2 日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大會中明確通過「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並於 2009 年 1 月 2 日正式生效，其中存在諸多的精神內涵，實屬重要，譬如在公約中提及水下文化資產為人類的共同資產，以及水下文化資產保護、探勘或保存、出水相關工作等等，這些都需要建立專業制度。以往本席在中央大學任教及擔任立法委員期間都非常關心此項議題，在過去 10 年，我曾經赴東沙等地區進行探勘，並參與文化部及中研院相關審查及探討議題。

今日議程是審查「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針對如此重要法案之討論，本席提出下列主要內涵：一、我們希望呼應與尊重國際公約；二、確保國家權益與分擔國際責任，特別是主管機關與協調機關之間的協調整合；三、建立專業制度，包括人員及機構；四、落實就地保護措施；此外，在教育宣導方面，陳召集委員也非常重視，本席希望未來文化資產能夠推動國際觀光與合作，爭取更多的國際認同，這些重點都逐一呈現在我們的版本中。在過去二、三個星期，我與文化部同仁都非常努力，並和國內專家學者進行討論，提出整合版本，因此，本席建議，若「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得以順利進入逐條討論，能否影印彙整條文供大家參考，如此我們更能節省審查時間。事實上，這項彙整版本是整合行政院版、陳委員碧涵版及本席所提出之版本，也將整合國內專家學者的意見。

此外，若在今日會議「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得以順利審查完竣，法案送交院會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從今日至本會期結束止，恐怕不到 1 個月的時間，請議事人員留意，我們要採用何種方式將法案送交院會討論才是最適當的，而且在時間上也來得及？以上建議供各位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文彥的建議，請議事人員準備整合版本，稍後進行討論時，我們將採用邱委員文彥所建議的方式進行。

主席（陳委員淑慧代）：請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水下文化資產係了解人類發展脈絡暨多元族群遷徙歷史的重要管道之一，臺灣於元、明、清時期實為海上貿易必經之路，更是早期客家華僑移居海外的必要通道。在航海技術尚未成熟與天然條件的危害之下，我國周遭海域遺留許多富含航海、造船、貿易、生活工藝等歷史價值的水下資產，而且我國鄰近海域大陸棚地區蘊含舊石器

時代晚期、新石器時代，乃至現代之人類活動足跡；因此，如果我國通過「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便能有更明確的法則與遵循的方式，除可藉以了解我國歷史脈絡之外，也能夠將這些珍貴的文化資產予以保護與保存。

方才邱委員文彥提及，2001 年 11 月 2 日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大會中明確通過「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這是以國際公約方式保護全人類珍貴的水下文化資產。事實上，我國很早就參與國際公約，倘若今日會議審查通過「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將促使我國邁向國際一大步。在本席提案版本中，除了參考邱委員文彥版本之外，最重要是希望所有水下文化資產或其他的人類活動，均能有明確專法，並應從小藉由教育與活動深入了解文化資產，如此文化資產保存不只是法律行為，而是在生活中處處都能讓人民參與，更重要的是，在學校教育機構推動有功者，亦應比照專業人員給予獎勵或補助，使得臺灣維護水下文化資產的決心可以被國際看得到。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針對併案審查「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各版本內容進行報告。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 大院邀請列席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會議，針對「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水下文資法）草案」提報並備詢，深感榮幸。在此謹就本草案之立法背景與目的、立法方向、草案內容等，提出報告，敬請 指正。

壹、立法目的

誠如方才陳碧涵委員所提示的，臺灣四面環海，海洋資源豐富，實為海上交流的重要水域，深具歷史價值，同時水下文化遺產，對漁民或舊石器時代以來在此居住的民眾而言，均深具文化資產的價值，所以我們必須給予保護與保存。無論是漁業發展，觀光休憩還是港口貿易，千百年來海洋提供了這塊土地人類永續發展的重要資源，加上臺灣位於世界最大陸地及最大海洋的交界，東西方文明在這裡交會產生燦爛的火花，也孕育出多元的文化特質。

方才邱委員文彥及陳委員碧涵均提及國際上自從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於 2001 年通過「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並於 2009 年 1 月正式生效，成為針對水下文化資產保護與管理的國際公約以來，水下文化資產的保存，已成為國際文化資產工作發展的新趨勢。我國於 2009 年「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生效之後，首位制定「水下文資產保存法」，可見，水下資產保存已成為國際文化工作發展之新趨勢。

文化部鑑於此一國際新趨勢，自 2006 年起即已委託中央研究院於澎湖、臺南西北、東沙、綠島及馬祖東引等海域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經由文獻史料的研究及全面性的普查，歸納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的分布及區位，佐以科學儀器掃描及潛水人員複查驗證後，依其船體結構、文化脈絡、陳述展示、觀光經濟及資訊整合等標準，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截至 2015 年 6 月，經由水下驗證發現的具體目標物共計 79 處，其中已經辨識確認為沉船等目標物者計有 15 處。本年度於綠島及馬祖東引海域之調查中，並已確定有沉船目標物發現，未來並將規劃依序從澎湖、綠島、蘭嶼、東沙及臺灣本島西北、西南、中部、東北附近海域進行全面性普查，並視口述訊息資訊及各海域是否有重大發現適時調整調查順序，以作為未來海洋觀光遊憩、列冊

追蹤、監管依據及海洋、港務工程開發規劃前之環境評估參考。

由上顯示我國週邊海域的水下文化資產著實非常豐富，惟當前卻尚無任何專門規範這些水下文化資產的法律可以遵循，此不僅會造成我國水下文化資產的流失，且如外國商船於我國海域內任意打撈水下文化資產，亦無法予以規範。故實有必要另定符合國際發展趨勢的專法，這些水下文化資產才能獲得有效的保存、保護與管理。

有鑑於此，文化部乃委託專家學者組成研究團隊，進行「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之研究」案，提出草案初稿，其後並經本部召開多次專家學者諮詢會、公聽會及進行法制作業程序，逐步研擬完成「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以期能完善水下文化資產之法令制度，裨益於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工作。

貳、立法方向

一、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法制化：

我國對於文化資產保存之法制，現行雖已有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惟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立法精神均係由陸域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思考邏輯出發，立法內涵並無海域之概念。爰本次草案乃以制定專法之方式，俾以有效保護水下文化資產。雖其 94 年修正前，尚有第十七條涉及沈沒水中之「無主古物」及第三十二條涉及沈沒水中之「無主古蹟」兩條條文，宣示各該無主古物或古蹟為「國家所有」，並對發現人有所獎勵。惟經 94 年修正公布後，已將原本兩條涉及沈沒水中之「無主古物」與「無主古蹟」刪除，僅有第四十六條涉及「領海範圍內調查及發掘遺址」對外國人禁制之規定，但該條條文與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保護及管理之間連結並不充分，自無法成為支持文化部為水下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之規範，亦無法支持文化資產保存法作為水下文化資產實體法之依據。爰本次草案乃以制定專法之方式，俾以有效保護水下文化資產。

二、遵守水下文化資產國際公約之精神：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西元 2009 年 1 月 2 日通過生效之「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對國家可以主張管轄權之各種海域內與大陸礁層上，及國家管轄權以外之公海之水下文化資產之權利歸屬與內涵均有清楚規定，並確立 9 項水下考古之重要原則與精神，包括就地保存、使用非破壞性技術及探測方法、禁止商業開發、不適用撈救法與發現物法、避免不必要侵擾人類遺骸或受尊敬之遺址、鼓勵就地且負責任及非侵入性之觀察或記錄水下文化資產，並鼓勵國際合作，以位於沿海國專屬經濟海域、大陸礁層上或「區域」(the Area)中之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任何發現或行動均應受限於特定之報告、通知與授權系統，對具主權豁免之軍艦及其他政府船舶或軍用飛機保留特別處理方式、從事水下文化資產活動前應擬定計畫並由權威機關核可、應提振水下考古學之訓練及技術與資訊之分享，並提升公眾對於水下文化資產價值與意義之認識。

本草案乃就上開國際公約之相關規範重點，逐一落實於草案條文中，以遵守水下文化資產國際公約之精神，並使我國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工作，進一步與國際接軌。

三、明定水下文化資產定義及相關保存、保護措施規範

本次草案除參考上開聯合國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之相關規定外，並考量我國現有國情，明

定水下文化資產之定義，係指以全部或一部且週期性或連續性位於水下，具有歷史、文化、考古、藝術或科學等價值，並與人類生存有關之資產，包括場址、結構物、建築物、器物及人類遺骸；船舶、航空器及其他載具，及該載具之相關組件或裝載物，並包括其周遭之考古脈絡及自然脈絡；具有史前意義之物件等。以及未來各種水下活動所應遵循的保存、保護措施之相關規範。草案合計共 7 章，共 39 條，分別為：第一章總則、第二章水下文化資產權利歸屬及國際合作、第三章水下文化資產活動、第四章水下文化資產現地保存、第五章發掘出水、第六章罰則及第七章附則等。

參、草案內容

我國於 2009 年籌組「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諮詢委員會」，2009 年 10 月 15 日召開相關會議，同年 12 月 17 日舉行公聽會；2010 年 6 月中旬通過行政院法規會進行之審查；2014 年陳報行政院審議；2015 年 8 月 31 日函請大院審議，同年 10 月 4 日至 6 日本部舉行「水下文化資產推動國際會議」，承蒙邱委員文彥的支持與呼籲，我們在會議中提出「台中宣言」，「台中宣言」最重要的是我國以「文化實體」（Cultural Entity）身分爭取國際社會認同與支持，並逐步參加聯合國及水下文化資產組織與活動。

以下謹就水下文資法草案之規範要點，說明如下：

- 一、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主管機關（文化部）及用詞定義。（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水下文化資產之普查、接受通報及列冊。（草案第四條）
- 三、主管機關應召開會議審議之水下文化資產有關事項。（草案第六條）
- 四、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於策定涉及水域之開發、利用計畫前之調查義務。（草案第七條）
- 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或許可涉及海床或底土之活動前之通知義務。（草案第八條）
- 六、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處理程序及後續作為。（草案第十條）
- 七、本法排除其他法律所定有關物之發現、打撈規定之適用。（草案第十一條）
- 八、水下文化資產權利歸屬及國際合作。（草案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
- 九、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申請程序；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作業，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主管機關為監督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作業，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到場實施檢查。（草案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
- 十、水下文化資產活動進行時，遇有水下文化資產緊急保護必要情形應採取之措施。（草案第十九條）
- 十一、主管機關得委任其所屬機關、委辦地方自治團體或委託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水下文化資產活動。（草案第二十一條）
- 十二、主管機關劃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之條件及其相關程序；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位置之標示。（草案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
- 十三、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之管理保護計畫。（草案第二十五條）
- 十四、進入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之許可申請及禁止從事之行為；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之管理

保護及違法事項之處理，由海岸巡防機關協助之。（草案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

十五、水下文化資產發掘出水之條件；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發掘行為前，應提出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並優先使用非破壞性之技術及勘測方法；發掘出水水下文化資產之列冊、保存、典藏及再利用。（草案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

十六、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民刑事責任及行政罰法。（草案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

十七、主管機關對於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及管理工作，或經核准之水下文化資產活動得給予獎勵或補助。（草案第三十七條）

肆、結語

有關水下文資法草案之立法工作，文化部於二〇〇七年即已委託專家學者組成研究團隊，進行「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之研究」案，嗣後並經文化部分別邀請法律、文化資產、海洋科學等三大類別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草案之諮商與研議工作，始提出草案初稿。其後再經本部召開多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全國公聽會及相關法制作業程序，於建立社會各界共識後，始逐步研擬完成該草案之內容。

本次「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之提出，除可解決目前水下文化資產工作實際執行上，所產生無法可遵循之困難外，不但使得我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規範進一步與國際接軌，亦使我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得以更加落實。誠如方才陳委員碧涵與邱委員文彥所提出之重點，確實也是未來本部的執行重點：一、我們希望呼應國際發展趨勢；二、確保國家文化資產之保存與維護；三、藉由「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得以建立專業機構及專業人才培訓；四、推動國際合作、觀光活動及最重要的是進行教育推廣，使得水下文化資產的概念能夠融入人民生活，同時能讓民眾參與。此外，對於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之人士與團體，本部將給與獎勵與補助，俾利未來水下文化資產能夠成為水下文化保存與維護非常重要的部分。

最後，本人懇請大院各位委員先進鼎力支持，期能順利完成立法程序。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委員會陳召集委員碧涵建議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法律案之修正動議或臨時提案請於詢答結束前提出；詢答結束後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文化部有成立文化資產學院，是不是？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說明。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是，跟大學合作。

陳委員碧涵：主要是要培養文化資產人才，是用學程的形式來進行，對嗎？

洪部長孟啟：是。

陳委員碧涵：現在開設有關於文化資產的課程有 3 類，部長清不清楚？我直接說好了，有海洋文化資產的綜合學程，也有高階水下文化資產的專業學程，以及水下考古特殊輔助工具的研發課程，這 3 種課程分別跟哪幾所大學合作？

洪部長孟啟：現在跟 22 所大學合作，關於課程，我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就合作方式做補充說明？

陳委員碧涵：今天的詢答時間比較少，所以就不針對那 22 個大學做說明，但局長可以協助說明一下。

主席：請文化部文資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國隆：主席、各位委員。這 3 個學程有跟 2 個學校合作，包括中山大學胡念祖老師的部分，以及跟成功大學海洋研究所做的水下無人載具研究，這兩個是產學平台。

陳委員碧涵：您曉不曉得修課的人數有多少？有沒有掌握？

施局長國隆：整個文資學院將近有 900 多位報名，第一學期已經開始了，因為中山大學胡念祖開設的是碩博士班，所以人數比較少，差不多 10 位上下。

陳委員碧涵：總體上有個現象，有開設課程，但修課的人數不是很多，有一種是各領域的專業人員，對文化資產有興趣，因為他們從事文化資產相關工作；另外一種是社會大眾，對文化資產跨領域學習有興趣的民眾也可以參加，但大部分選修的都是在校生，經我們了解，其實很多在校生成是因為要抵免學分。今天我提的草案裡頭有一個很重要的觀念，教育必須培養國民的素養，讓他們能夠很重視自己國家的文化及資產，如果只是在大學端，學生為抵免學分而選修的話，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最初的美意來說是有落差的。尤其今天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如能順利送出本委員會，在這個會期三讀通過的話，張明文司長也在場，師資藝教司也是文化部跟教育的平台，我希望以後能採通識課的方式，以國民基礎教育的概念融入於課程，甚至在師資培育的階段，老師就要有這樣的素養，我有這個期許。

另外，水下文化資產有一大部分是在澎湖、資源豐富，現在澎湖居民最熱門的議題是博弈，討論要不要通過博奕法，開發當地的工作機會及發展觀光。本席建議，在文化資產部分，應該協助澎湖去發展國際活動、朝向國際化，這個海床是世界上最大的博物館，文資局自 2006 年起就開始委外做調查，而且在澎湖海域也有豐富的發現，是嗎？

洪部長孟啟：對。

陳委員碧涵：包含清代木船、英國商輪、日籍廣丙艦、山藤丸，這些都是沈在澎湖海域下方的沈船。當時在航運過程中為了增加船體的安全，在下面放了很多先民的生活器具，沈船後，經由考古便可得出一個歷史脈絡，在研究客家文化時，我們往往都去採買近代客家的生活器皿，對全球客家文化研究中心來說，像這種典藏是非常珍貴的。

部長可不可以在這裡做一個承諾，協助澎湖針對水下文化資產的部分？除了博弈以外，還能讓他們的文化觀光活動朝向國際化，以及協助客委會等等，當文物出水之時，讓他們有做研究的機會、能深入加以運用，可以嗎？

洪部長孟啟：好的。

陳委員碧涵：好，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我也是共同提案人之一，看到部長的報告，基本上文化部是支持的，我們也希望這個案子能夠儘快完成三讀，相信對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有很大的助益。

另外，前一陣子有關博物館收費的問題，財政部給文化部一個公文，文化部就準備要調整博物館的收費，我們在委員會提到以後，部長就說不會調整，已經調高的部分予以恢復，學生原來就是免費或者半價。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說明。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是，都恢復了。

蔣委員乃辛：現在又有一個案子，請教部長知不知道電影的審片費調高了百分之六十幾，從原來的 10 分鐘 550 元調高到 900 元；預告片從 200 元調高到 400 元，這是怎麼回事？

洪部長孟啟：按照規費法每三年要調整一次，所以 104 年 6 月 10 日財政部來函希望我們檢討。

蔣委員乃辛：還是財政部來文，是不是？

洪部長孟啟：財政部來函，有 18 年沒有調整了，所以這次我們做了一個調整。

蔣委員乃辛：這樣的調整對一部影片來講要增加多少成本，部長知不知道？

洪部長孟啟：現在的調整，確實對於審片是提高了大概 60%，屬於廣告片的也差不多是這樣子，屬於影展片的大概是 20%，主要是對於事前審查費有所調整。

蔣委員乃辛：有沒有跟製片相關人員溝通過，還是你們就自己行一個文過去？

洪部長孟啟：影視局應該事先有所溝通，我可以請副局長做個補充。

蔣委員乃辛：據我了解好像是沒有。部長，為什麼問這個問題？有些是拍紀錄片的，紀錄片的審片費也要增加；有些根本不是商業片，也要調整變得那麼高，應該有不同的處理方式。

洪部長孟啟：我們再來檢討一下。

蔣委員乃辛：國內的市場一年大概發行多少部片子，部長知不知道？

洪部長孟啟：大概有 100 多部片子吧！

蔣委員乃辛：將近 600 部片子，裡面只有 80 部是美商的，對美商來講，你們調高的話他們根本無所謂，他們都是賺錢的；對於國片來講，那就不一樣了，有幾部片子會賺錢，平均一部片子投入的成本大概是 4,000 萬，能夠回收的才幾百萬。現在你們一下子增加了幾千塊錢的審片費，有達到振興國片的目的嗎？

洪部長孟啟：現在我們採取的是一證到底的方式，審查費雖然從 550 元提高到 900 元，但證照費相對是降低的，剛剛委員所提到審查規費調高的問題，我們可以做一個適度的檢討。

蔣委員乃辛：可以找一些公協會，大家溝通一下。

洪部長孟啟：好。

蔣委員乃辛：不同的片子有不同的審查標準。

洪部長孟啟：要分級處理。

蔣委員乃辛：拍紀錄片的根本不是以商業為目的，包括拍一些藝術片的，你們也一視同仁調高那麼多，對他們來講不公平。對於一些賺錢的片子，像美商的部分，我們調高一點他們也無所謂，對不對？

洪部長孟啟：對。

蔣委員乃辛：不同的狀況是否能有不同的處理方式？

洪部長孟啟：好，基本上我們是掌握分級審查的原則，首要步驟就是，對影展片的審查費是降低的，至於委員所特別關心屬於藝術類等等的……

蔣委員乃辛：參加影展的片子畢竟是少數，還有很多片子沒辦法參加影展，尤其是剛踏入圈子的新人所投入的影片，對不對？

洪部長孟啟：對。

蔣委員乃辛：我們要鼓勵他們，這樣才能夠振興國片，對不對？

洪部長孟啟：好。剛剛委員提到一個重點，用分級的方式來處理，對於一些新銳導演就有所保障，我們在檢討的時候會確實掌握這個原則、方向。

蔣委員乃辛：國片跟外片不太一樣，要振興國片！

洪部長孟啟：好，分級分類。

蔣委員乃辛：此外，電影法通過以後不是要有票房統計嗎？

洪部長孟啟：對。

蔣委員乃辛：好像說在明年 6 月以前要建立……

洪部長孟啟：預定是明年 5 月，希望在明年 1 月就可以建置完成，2 月至 4 月進行測試，5 月份正式開始運作。我們也辦過公聽會，跟映演公會及相關公協會做過討論，得到的共識是由中華民國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負責整個建置工作。

蔣委員乃辛：明年 5 月份可以完成票房系統？

洪部長孟啟：準備在明年 5 月讓全國票房能夠統計，大概……

蔣委員乃辛：這樣是否就可以據實知道票房，還是說雖然有票房系統，但它不是據實展現票房銷售的狀況，到底是哪一種？我們要隔一天或兩天才能夠知道票房狀況，還是馬上就可以知道現在的狀況如何？

洪部長孟啟：映演公會在規劃當中，這是一個選項，是不是據實展現，重要的項目有三個，第一個是票房的數據；第二個是電影排片的資訊；第三個是發行的資訊，這三個是重點所在。我們期望的目標是能夠即時展現，如果片子在今天映演，今天就能夠知道，這是我們期望的方向。

蔣委員乃辛：現在國外很多先進國家都是即時的，既然我們要做，就要做到即時的方式。

洪部長孟啟：對，既然我們要做，就要符合國際準。

蔣委員乃辛：否則的話，製作發行的人說他們的片子在這禮拜突破了 3 億、兩個禮拜內突破 7 億，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誰也不知道嘛！

洪部長孟啟：雖然是由映演公會、這些公協會在規劃當中，但我們的目標是希望能夠即時。

蔣委員乃辛：因為即時才能夠達到公開透明，讓消費者可以知道現在銷售的狀況如何。

洪部長孟啟：這點我知道。

蔣委員乃辛：日後大家也可藉此修正對市場的投入或政策，對不對？

洪部長孟啟：對，公信力建立以後，以後在執行上才能更加落實。

蔣委員乃辛：我們希望明年實施的時候能夠即時顯現票房狀況，好不好？

洪部長孟啟：是，我們是以此為目標。

蔣委員乃辛：好，謝謝。

洪部長孟啟：謝謝。

主席（陳委員碧涵）：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學生票的問題，你跟財政部溝通好了嗎？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說明。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當天我在委員會回答的時候已經溝通好了。

陳委員亭妃：溝通好了，沒有問題了？

洪部長孟啟：對。

陳委員亭妃：你們的處理過程給我的感覺是，文化部收到財政部的文以後並沒有把它當成一回事，沒有趕快開內部會議，又把文發給各博物館，讓他們覺得無所適從，消息曝光之後，結果你們也不得不處理，每一次都是如此。

洪部長孟啟：就處理過程中同仁的疏忽，我特別在委員會表達歉意，亡羊補牢，當我知道這件事情之後立刻跟財政部協調，同時也直接跟張部長協調。

陳委員亭妃：明明有法，結果……

洪部長孟啟：是，我們的疏忽……

陳委員亭妃：文化部的承辦官員不知道你們自己有法規，在學生票的部分可以 cover 財政部所謂的「依法無據」，又把這張公文發給了博物館，我真的是滿難想像啦！

洪部長孟啟：我深致歉意，作業上的疏忽是我們要好好檢討的，未來在類似的作業上，應該要建立一套明確的作業標準、規範。

陳委員亭妃：是文化部所有各司處的的平台沒有建立嗎？

洪部長孟啟：我們各司之間都有橫向的聯繫，每個禮拜會開一到兩次的會來討論。現在我們與各部會之間的平台，比如與財政部之間的平台確實需要加強及建立，其他各部會則都有平台……

陳委員亭妃：每個禮拜都有平台，財政部什麼時候把文給文化部呢？

洪部長孟啟：7 月或 4 月？

陳委員亭妃：到底是幾月？

主席：請文化部文資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冠甫：主席、各位委員。最早在 5 月 25 日行政院有轉文下來，之前行政院秘書長那邊有彙整財政部的意見，也併在 5 月 25 日下來。我們在 6 月 29 日行文給財政部，表示學生票優惠還是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的相關規定。後來在 7 月 6 日財政部有回函，表示規費法有填補成本及短期性計畫的性質，還要請我們……

陳委員亭妃：7 月份財政部回文給你們，你們再轉給各國立博物館，過程是不是如此呢？

洪部長孟啟：對。

陳委員亭妃：部長說每個禮拜都有平台，你們當時給財政部的函，表示那是符合規費，不過是符合哪個規費呢？為什麼文化部長處理就可以，可是當時你們的文過去就被否決呢？今天並不需要

部長表達歉意，而是整個過程有點奇怪及離譜啊！5 月 25 日行政院轉到文化部，如果每個禮拜各司都有平台，就不可能讓這張文不經討論，你們就回給財政部，表示都符合規費，本席要請問那是符合什麼規費？又是以哪條法令來符合規費呢？當時他們是退回的，現在為什麼又接受文化部長的說法呢？這不是矛盾嘛！也表示你們當初講的是在虛應其事啊！

反正文來文去正是公務體系中最糟糕的一件事，每次都是文來文去，每次就是一、二個月，5 月 25 日之後就是 7 月，政府的效率都被文來文去搞丟了！你說現在都可以直接在網路上溝通，可是每次都是文來文去，難道不能用網路溝通嗎？即使沒有透過平台，在網路上詢問一下各司，難道有那麼困難嗎？5 月、7 月、9 月到現在的 11 月才解決掉，而且還要透過媒體的披露，本席真的不是要部長的一句歉意，而是文化部應該要思考一下，未來文化部要如何處理相互之間的互動及溝通啊！

洪部長孟啟：委員的指示非常對，這件事情我們必須澈底檢討內部的作業及標準程序。在過程中造成社會及民眾的不安，這值得我們去檢討，非常謝謝委員點到問題的……

陳委員亭妃：這不是不安，而是財政部的一個函，將過去一直存在的學生票，只因為沒有法令依據就要取消掉，這是何等嚴重的事啊！5 月份你們接到這張文，行政院也非常離譜，幫財政部作出這種決議，難道沒有邀集各部會進行跨部會協商嗎？行政院離譜，文化部也離譜，這會造成大家不知道政府到底發生了什麼事？

洪部長孟啟：我們要好好檢討整個作業程序，非常謝謝您。

陳委員亭妃：有關台北機廠的古蹟爭議，這絕對不是只有在交通部鐵路局這塊才發生的問題，你們自己有沒有統計過全國在各部會手上被列為古蹟的部分有哪幾件，本席早就跟部長討論過了，你們也沒有處理！現在因為台北機廠的古蹟要花 401 億向台鐵買地……

洪部長孟啟：我們有在做古蹟盤點……

陳委員亭妃：要盤點多久？

洪部長孟啟：會後將資料呈給您。

陳委員亭妃：盤點不重要，我幫你盤點就好了，光台南市我就可以幫你盤點，重點在於盤點出來後，你要怎麼做嘛！今天台北機廠都可以租用或用買的，其他部會是不是也要如此做呢？現以台南市為例，目前在各部會手上的古蹟，你知道他們怎麼處理呢？就把它丟在那邊，我已經講過很多次了。

洪部長孟啟：從 105 年開始，我們有文化資產歷史三期的計畫，將文化資產的維護列為國家的重大建設，我們會與各縣市來列出優先順序，並依此來補助及修繕維護……

陳委員亭妃：錢夠不夠呢？台南市是以文化做為縣市合併的條件，我們有多少古蹟荒廢在那裡，理由是什麼？古蹟都在國營的台糖、台鐵及公賣局的手上，問他們要不要處理，他們說沒錢，然後就丟在那邊了！

洪部長孟啟：針對公營單位，我們會做一個統計。

主席：時間到了，委員詢問的細節，會後向委員作一說明。

陳委員亭妃：拜託部長，會後將你們現在的進度及未來要如何做的資料均送給本席辦公室。不要在

媒體披露之後才變成重點，如果媒體不披露就不是重點，難道就要擺在最後面嗎？

洪部長孟啟：文化資產是我們的重點，我們有處理的步驟及方法。

陳委員亭妃：麻煩一下部長。

洪部長孟啟：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水下文資法，首先本席要給文化部肯定，因為你們主動訂定本法，這對台灣的歷史及文化均有滿重要的意義。

部長知道太平輪嗎？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說明。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我曉得，1949 年從大陸到台灣的途中沈沒。

許委員智傑：依照水下文資法，有沒有包括太平輪這艘船呢？

洪部長孟啟：按照文資法，如果太平輪是屬於中華民國的國籍，那就是屬於我們的國家資產。

許委員智傑：依水下文資法，我們可以去保存及主張太平輪是我們的嗎？

洪部長孟啟：按照國際公約，如果國籍屬於我們的，那就是屬於我們的。

許委員智傑：要不要與大陸溝通那是屬於我們的主張呢？

洪部長孟啟：對，不在我們的領海，但是是在公海……

許委員智傑：要與大陸溝通那是我們的，我們也要保存，這樣做可以嗎？在水下文資法訂定之後，它到底是誰的？

洪部長孟啟：如果國籍登錄的是中華民國，那就是屬於我們的，在水下文資法中有這樣的條文。

許委員智傑：因此我們的水下文資法可以包括太平輪。

洪部長孟啟：是。

許委員智傑：沈沒地點在舟山群島，也是中國的領海範圍，可是船是我們的。

我們喜歡玩一點小學堂，也請部長輕鬆一下。這張圖片是誰，部長認識嗎？

洪部長孟啟：不好意思，不認識。

許委員智傑：動漫的美少女。在電玩中有一個艦隊收集，年輕朋友都在這邊學習知識，不管是三國誌或艦隊收集等，都能讓年輕朋友去學習新知識。部長知不知道金剛號戰艦呢？

洪部長孟啟：孤陋寡聞。

許委員智傑：本席是高雄小金剛，因此對金剛比較有興趣。金剛號大概在基隆北邊 70 海里左右，這艘船是誰的？

洪部長孟啟：美國沈沒的戰艦嗎？

許委員智傑：被美國擊沈的日本戰艦，沈沒點在台灣領海，依水下文資法，我們要不要去主張及研究呢？

洪部長孟啟：如果是屬於日本國籍，且在我們的領海之內，將來我們要做探勘及調查，必須通知日本政府一起來合作。

許委員智傑：本法要去規範的範圍，到底是我們的船或領海呢？

洪部長孟啟：如果在我們的領海或水域之內，探勘權是屬於我們的，可是根據國際法的規定，我們必須與國籍擁有國進行共同的協商及合作。

許委員智傑：從圖片可知，台灣周邊海域都是沈沒的軍艦。

洪部長孟啟：我們已經發現 79 個點。

許委員智傑：這些都是在台灣領海的日本沈船。

洪部長孟啟：我們有兩個大原則，第一，在我們的領海，依文資法相關權利是屬於我們的；第二，不能打撈且要現地保存。

許委員智傑：我只是要部長知道這些都是軍艦。下一張圖片都是客輪及貨輪，可見台灣周遭有非常多的沈船，這些歷史台灣的年輕人知道嗎？

洪部長孟啟：這也是水下文資法訂定之後非常重要的一項工作。

許委員智傑：二戰期間的沈船是最多的，當時台灣是誰管的呢？

洪部長孟啟：屬於日本管轄。

許委員智傑：那時是日本人在打中國，台灣有很多軍用基地，包括鳳山無線電信所，也都是日本打中國的基地。美國人也擊沈很多日本船，因此台灣海域有非常多的日本客貨輪。太平輪在民國 38 年從中國到台灣途中遇到撞船事件，至於 34 年之前的歷史，當時的台灣，包括柯 P 說他祖父一出生就是日本人，所以，我們希望你們要將台灣的歷史文化教育加進去。

洪部長孟啟：這是我們的重點。

許委員智傑：陳委員碧涵的版本也提到要落實學校教育，對此我們表示支持。

其次，有關第十五條的部分，在外國水文、群島及水域等，與中華民國確有文化、歷史及考古等方面的關連，中華民國指的是治權。有關台灣的歷史文化，比如日本人佔領的那段時間到底算不算是我們的呢？

洪部長孟啟：如果管轄權屬於中華民國，這也是現在的事實，那當然就屬於中華民國所管轄。日本時代的沈船，如果是登記為日本國籍，將來在探勘或……

許委員智傑：第十五條指的是我們的治權，還是整個台灣脈絡的歷史呢？本席希望文化部能修正一下，即包括荷鄭、清朝、日本及中華民國的歷史脈絡都能夠相連起來，而不是片段裡的那一段而已，比如二戰期間，台灣算是誰的？針對沈沒的客貨輪或軍艦，本席認為都要加以保存。我們希望文化部要一併思考這種歷史脈絡，並能修改得更為精準一點，以使年輕人可以瞭解台灣的歷史及文化。

洪部長孟啟：非常謝謝，我們會很周延來處理。

許委員智傑：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文化部推動及掌理的鐵道藝術村總共有幾處？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說明。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總共有 5 處，如果加上枋寮就多加 1 處。

黃委員國書：總共是 6 處，推動到現在的成效為何呢？

洪部長孟啟：經由檢討，現在比較成功的是台中 20 號倉庫，另外一個就是枋寮。

黃委員國書：猶記當年我們一起推動台中 20 號倉庫，我們就在那時候認識的。

洪部長孟啟：對。

黃委員國書：2000 年風光開幕，每天參觀人數超過千人，你記不記得當時的盛況？2000 年台灣藝術界最大的盛事，就是台中 20 號倉庫！經過十幾年以後，上個月看到推動的姜樂靜建築師，他在臉書上寫了一篇文章，我看了非常、非常的難過。現在的台中 20 號倉庫要怎麼樣來形容呢？20 號倉庫有一個主展覽空間及 8 個藝術家的工作室，當年曾經栽培出像洪易如此重要的當代藝術家，他現在非常、非常紅，那現在呢？這幾個藝術家的工作室、展覽的空間長期封鎖，你現在去看都看不到，因為封鎖了。請你看這張照片，現場庭前廢棄傢俱堆滿地，還有先前被颱風吹落的水管到現在還沒有清除，我只能用幾個字形容：冷冷清清、慘慘淒淒，形同廢墟。當年我們活化這些閒置空間，用藝術的力量加以改造，它也曾經風光一時，可是現在它又變成閒置空間了。

洪部長孟啟：我有一陣子沒有去 20 號倉庫看過，您今天提出來以後，我會馬上去看。

黃委員國書：令人唏噓啊！當年我們一起推動，對不對？

洪部長孟啟：對。

黃委員國書：何以致之？事實上不只 20 號倉庫，你剛剛說枋寮。這是枋寮的照片，你現在去看這幾件石雕藝術品根本就是放在荒煙蔓草之境，沒有人到那裡去看。我現在問一下，枋寮藝術村現在 1 天造訪的人數有多少？

洪部長孟啟：枋寮藝術村是由屏東縣政府及民間自行進行的，現在狀況如何……

黃委員國書：但卻是文化部推動的。你告訴我，20 號倉庫現在 1 天造訪的人數有多少？施局長應該曉得吧？誰可以說明？

主席：請文化部文資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國隆：主席、各位委員。我補充說明一下，因為現在台中火車站在整建、遷移，所以整個工地是圍起來的，這是第一部分。第二，實際上現在進駐 20 號倉庫的藝術家還有 8 組，這是沒有問題的，只是他們開放的時間不一樣。第三，20 號倉庫以前都是文資局花一筆經費來委託比較專業的……

黃委員國書：對。

施局長國隆：但是現在不一樣，因為我們用促參的方式，反而他是付錢來經營那個空間的，所以活化那個空間是沒有問題的。現在只是因為工地的關係，所以一般平日時候民眾來得比較少，假日會比較多一點。

黃委員國書：我再點名新竹鐵道藝術村，參觀的民眾門可羅雀，很少人去。當時我們推動鐵道藝術村的想法、理想、熱情也曾經引起藝術界很大的迴響，有非常多人都造訪過，可是現在這個藝術村好像被文化部棄若敝屣。

今天我點名了台中 20 號倉庫、枋寮藝術村及新竹鐵道藝術村，我們有沒有預算？有啊！我們每一年都有編列推動鐵道沿線閒置空間再生計畫的預算，我記得 104 年度的預算是一千九百多

萬元，但是看了 105 年度的預算讓我嚇了一跳，這個計畫的名稱怎麼突然間變成了「鐵道藝術跨界時尚計畫」，這是什麼意思？我們過去幫忙藝術家找到發揮的舞台空間，讓他們進駐、從事創作，現在要轉型了嗎？現在是不是要轉型為跨界時尚？你的預算項目是這樣寫，而且經費還增加到四千多萬元。我們必須請文化部好好說明現在鐵道藝術村要如何重新再出發？你現在說要轉型，你的再出發、轉型是要變成跨界時尚計畫。跨界時尚計畫是什麼？是要轉型成精品名牌的旗艦店嗎？是要轉型成 LV、Burberry，還是 Prada？

洪部長孟啟：應該不是。

黃委員國書：你告訴我啊！

洪部長孟啟：它是分成兩個大的方向，第一個是將屬於現有的硬體予以強化、整修，另外一個是希望與文創能夠結合。

黃委員國書：與文創結合很好，但是為什麼這個計畫的名稱是跨界時尚計畫？跨界時尚是什麼意思？

洪部長孟啟：在我的理解應該是我們希望能夠做跨界的合作，讓文化、藝術與其他領域慢慢合作。

黃委員國書：好，我不反對，但是這個計畫內容為何？你們要捨藝術、就時尚，是不是這個意思？

洪部長孟啟：應該是藝術與時尚的結合、合作，如果光是藝術孤單地在那個地方的話，它是非常辛苦的；如果能做跨界的合作，使得整個行銷……

黃委員國書：計畫在哪裡啊？明年度四千四百多萬元的預算與今年度的預算項目內容完全一模一樣，一個字都沒有改變，但是你們把項目的名稱從鐵道藝術村閒置空間再生計畫，突然間變成了跨界時尚計畫，內容卻一個字都沒有提到要如何跨界時尚。

洪部長孟啟：關於這整個計畫，我會請文資局呈給您參考。

黃委員國書：我再問一次，是要做名牌精品店的旗艦店嗎？

洪部長孟啟：不是！

黃委員國書：那你告訴我，你要找哪一個時尚品牌跟你們合作？

洪部長孟啟：它只是希望文創的範圍是朝這個方向發展。

黃委員國書：是朝時尚名品合作的方向嘛！

洪部長孟啟：不是！我們把那個計畫整理好以後呈給您參考。

黃委員國書：部長，你找好 LV、Burberry 或哪一家以後再跟我講。

洪部長孟啟：絕對沒有！謝謝。

主席：請文化部把資料送給委員，讓委員了解。謝謝。

請賴委員振昌發言。（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常常說臺灣的天然資源非常有限，但是我們的文化資產卻包羅萬象。文化部的報告指出，目前經由水下驗證發現的具體目標物共計 79 處，其中已經確認辨識為沉船等目標物者共計 15 處。也就是說，發現後進行驗證程序的目標物有 79 處，確認為水下文化資產者有 15 處，請問部長是否如此？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說明。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對，15 處確認是沉船。

陳委員淑慧：那其他的呢？

洪部長孟啟：其中大概包括清代的木殼船 4 艘、19 世紀英國船 2 艘。

陳委員淑慧：其實你們現在確認發現的總共是 79 處，對吧？

洪部長孟啟：對，還在持續進行。

陳委員淑慧：哪些是大的目標物？在這 15 處或 79 處裡面，有沒有特別明顯地與歷史有關或大目標的地方或物件？

洪部長孟啟：它大概分成 3 大類，第一大類是屬於第二次大戰沉沒的日本軍艦或商船，主要是以商船為主。

陳委員淑慧：這 15 處沒有軍艦，都是商船？

洪部長孟啟：有一個是廣丙艦，它是自己觸礁沉沒的。在甲午戰爭的時候廣丙艦本來是我們的船，後來被日本沒收作為學生的訓練船，最後在澎湖海域觸礁沉沒。其餘大部分都是屬於軍方所徵用的商船，大概有 6 艘；另外還有英國的輪船 S.S.Bokhara 號，以及清代晚期的沉船；現在在綠島有一個最新的發現，就是胡佛總統號。我們與中研院正在持續地進行調查，我們從民國 96 年起就開始合作了。

陳委員淑慧：非常 interesting。是不是請貴部把這些資訊提供給我們，好不好？

洪部長孟啟：好。

陳委員淑慧：其實你們到目前為止做了許多工作……

洪部長孟啟：現在都在持續進行。

陳委員淑慧：我覺得你們應該把這些工作的現況 announce 出來，好不好？

洪部長孟啟：好。

陳委員淑慧：針對行政院草案，本席想就 4 條條文作以下建議。草案第三條第一款規範了水下文化資產的概念及定義，但是我們從中找不出、看不見有比照一般古蹟、文存的概念，也就是為什麼沒有用年限加以認定？聯合國水下文資保護公約是以 100 年作為界定，為什麼這項草案沒有如此規定？是因為有什麼認定的困難嗎？聯合國的公約採用 100 年作為標準，為什麼這項草案沒有辦法以年限作為文資的認定標準？

洪部長孟啟：我們主要的考量是，在臺灣的水域中，最大的、有歷史連結的是二次大戰階段許多的沉船，如果規定 100 年以上才作為水下文化資產，會使得二次大戰時期的部分失去了法律保護的依據。

陳委員淑慧：所以你們認為應該以 100 年之內來認定，時間應該更縮短？

洪部長孟啟：對。

陳委員淑慧：譬如 50 年、60 年，總是要有一個認定的標準，否則太廣泛了。你們現在對水下文化資產的定義是：指以全部或一部且週期性或連續性位於水下，具有歷史、文化、考古、藝術、科學等價值，並與人類生存有關之資產。其實從水面沉入水底的所有事物都與人類的活動有關

係……

洪部長孟啟：對。

陳委員淑慧：我們要如何認定它是屬於古蹟？

洪部長孟啟：換句話說，我們不是拉到 100 年，100 年以內比如二次大戰，還有 1949 年大陸撤退到臺灣期間，都是我們非常重要的歷史紀錄。

陳委員淑慧：不管是用時序或用數字年限，我覺得還是要有一個 border，否則它的範圍太廣泛了，……

洪部長孟啟：我們在修正的時候會特別注意這一點。

陳委員淑慧：請你們基於專業的角度加以參考，因為法律的文字必須有明定的字眼，如果文字太過意象型，將來在認定、鑑定的時候可能各說各話，會發生很多爭議。

洪部長孟啟：在逐條討論的時候我們會特別注意這一點。

陳委員淑慧：其次，第四條規定發現水下文化資產之後，主管機關應普查、依法定程序審查後予以列冊，不過列冊以後要做什麼事情，我想與聯合國公約的規定比較一下。聯合國公約的規定是就地保護為首選，行政院草案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也載明以現地保存為原則，第三十條規定要有維護計畫。我們把行政院草案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條對照聯合國公約有關就地保護的規定來看，行政院草案的兩條條文等於聯合國公約的一條，也就是說，聯合國公約是就地保存再加上保護，行政院草案則是就地保存（第二十二條），再提出保護計畫（第三十條），你們的立法原意是不是這樣的作用？你們以保存為首選，不移除，對不對？但是你們不是讓這些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在那個地方而已，還必須去保護它，因為這些文化資產在水底下經過腐蝕，既然被我們發現了，我們就要用方法加以保存，這個部分是不是在第三十條裡面去規範？

洪部長孟啟：我們的大原則是就地保護、設立保護區，後面有一條的規定是如果它必須要打撈上來，我們會做這方面的處理。

陳委員淑慧：從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條的條文看來，第二十二條是規範現況就地保存，第三十條是規範提出維護計畫。我關心的是，我們認定這些水下文化資產之後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作為，明文規定維護的計畫。

第三點建議是有關經認定、列冊並提出維護計畫的水下文化資產遭損毀或販賣的罰則，我認為草案的規定並不夠清楚。譬如第二十七條規定主管機關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協助處理，我認為除了應明文規定協助機關之外，還應該規定這些被認定的文物如果被販賣，所得之物應予追繳，因為這些遭盜賣的文物不比一般的盜竊品，除了應追繳其所得之外，主管機關還應該將遭盜賣的文物討回，但是我們在草案中並沒有看到主管機關在這個部分的權責。

洪部長孟啟：好，我們會在第三十二條加強這個部分。

陳委員淑慧：第二十七條只有規定海巡機關，我們沒有看到特殊罰則的釐清及規定，希望草案裡面要包括這些事項。以上與草案有關的 3 項建議請貴部予以納入，好不好？

洪部長孟啟：好，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今天審查的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大家都樂觀其成，也覺得非常重要，可是我想問一下部長的態度。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裡面明定了很多列冊、保存、開採權、擁有權等等，甚至會涉及主權領地的問題。

歷史是文化的一部分。剛剛許委員提到日治時代日本人在臺灣所留下來的文化資產，其實不管是過去哪個時代、哪個國家在我們現在的經濟海域、12 浬或 24 浬內，也就是在我們所宣示的主權領海裡面，所挖掘到的沉船或是曾經擁有的歷史所留下來的遺跡、史料，如果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在這個會期審查通過，不知道中華民國文化部可以宣示的主權、可以宣示的文資保存的態度及立場是什麼？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說明。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水域內的水下沉沒物是屬於我們管轄的，按照國際法規定，如果它是登記為某國所有，我們可以透過協商和合作的方式來處理，但是它必須要留在我們這裡，不能移開，因此在水下文資法中也排除了打撈。

何委員欣純：水下文化資產最重要的癥結點在於文化資產的所有權或主權的概念，到底是沿海國的屬地問題或是來源國的屬國問題，這部分請部長再宣示一次。

洪部長孟啟：中華民國於行使主權時，擁有規範、授權或許可於國家水域內的活動。

何委員欣純：部長剛剛講的是中華民國，沒錯吧？我認為你比馬英九有 guts！外媒報導，中國近一、二十年來藉水下考古來強化南海主權，請問我們在南海有主權嗎？

洪部長孟啟：我們是有的，所以目前有在南海的太平島進行調查和探勘。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們有主權，對不對？

洪部長孟啟：我們有。

何委員欣純：請問訂了此法後，我們要如何進一步強化？

洪部長孟啟：有個前提思考，如果現在不在國際趨勢下訂此法的話，我們將對於水下文化資產失去保護機制。先前在南海水域中有發現沈船，這些沈船是屬於我們管轄及規範的。

何委員欣純：我們現在既然在南海有委託研究，媒體曾報導「中國藉水下考古強化南海主權」，中國的海上力量也在通過驅逐在中國聲稱擁有主權的海域內「未經授權」的調查船隻來執行有關水下文化遺址保護的法規。也就是說，我們現在有委託案子，有調查船隻，也有學者專家在我們的南海領域內做調查，以我收集到的國際媒體報導來看，中國宣稱如果在其領域內有未經授權的調查船隻，他們要驅逐，請問部長的態度為何？

洪部長孟啟：我的態度很清楚，在我國水域內的管轄權是屬於我們的。

何委員欣純：請問如果未來我們的船隻和調查學者在南海遭到驅逐時，誰來保護他們？

洪部長孟啟：如果在南海受到驅逐的話，法條上是有規定的。

何委員欣純：是誰啊？

洪部長孟啟：是由海巡單位做法律秩序的保護。

何委員欣純：海巡單位有能力嗎？你們有開過平台會議嗎？今天立的法有和海巡署開過會嗎？

洪部長孟啟：有開過會。

何委員欣純：海巡署有能力嗎？

洪部長孟啟：先不論有能力與否，但是我們的態度要堅定。

何委員欣純：我告訴你，如果只到海巡署的層級，就是沒有能力啦！如果法規中只提到海巡署能保護調查船，我敢跟你說，以中國在南海的強大武力之下，我們是沒有能力去執行和保護專家學者及調查船。

洪部長孟啟：我們一定會對我們的……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今天提出的問題，是一個很需要去慎重面對的問題，你比馬英九有 guts，你說在中華民國的主權範圍內要嚴格執行，要保護我們研究的專家學者，南海是我們的主權，但是請問海巡署的船隻和武力是否有足夠強大的能力去保護我們的調查船和專家學者嗎？這是我的疑問，你應該要去面對，你要告訴我們到底能不能？或許這不是現在發生的事情，但卻是未來有可能會發生的，因此，一定要在心理上、實質上、制度上和保護措施上有應對的預防措施，這是政策面，也是實際要面對的問題。

另外，馬習會後，張志軍轉述習大大的話，其中第四點提到要共享史料、共寫史書。你剛剛有宣示，今天所立的水下文資保存法是針對中華民國領域內所有水下資產的保存，然而在面對習大大所說史料和歷史共享的話，請問部長的看法和立場是什麼？

洪部長孟啟：在歷史上，屬於我們所擁有的歷史和文化資產，當然是按照我們的規範和作業規定處理。另外，聯合國的海洋法公約及 2009 年生效的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其基本態度是希望各國間採取合作的方式，所以我們會從合作的角度來衡量。

何委員欣純：部長剛剛的回答有兩個重點，第一，我們現在都不在聯合國中任何一個組織（包括水下文資的相關組織）的會員國之中，也不是他們的組織會員，如果我們要加入，需要多久的時間？

洪部長孟啟：事實上我們……

何委員欣純：我告訴你，遙遙無期啊！

洪部長孟啟：雖然現在沒有加入，但我們和聯合國公告的文資法採取合作，同時在 10 月份發表……

何委員欣純：這樣的合作是建立在什麼基礎上？我們現在是以何種名義參與聯合國的組織？現在參與組織的力道和權利義務為何？按聯合國的公約，我們將來要採取合作的方式，請問合作的基礎為何？

洪部長孟啟：今年 10 月 4 日到 6 日我們召開了一個關於海洋的國際會議，並在會議上呼籲，同時發表了「臺中宣言」，宣言中也承認中華民國是以「文化實體」的身分受法律保護，且未來將逐步參加聯合國的國際組織，這是一個大的方向。

何委員欣純：在宣言中，我們是以「文化實體」身分加入聯合國的相關組織，請問推動的時程表呢？

洪部長孟啟：我們現在在逐步推動，我們都沒有缺席國際會議。

何委員欣純：請提供給本席有關以「文化實體」身分加入聯合國組織的時程表。

洪部長孟啟：我們再將時程表提供給委員。

何委員欣純：另外，我們未來的合作基礎為何？我覺得這部分要講清楚、說明白，我們要對等和尊嚴，而不是像馬習會那樣。既然部長已經公開宣示中華民國的主權即至南海，因此不論是在南海的專家學者或調查船隻，都應該要保護其人身安全，並保護他們不被驅逐，其後面的支援機制應該不僅只有海巡署而已，相信只有海巡署還不足以保護他們。今天審這部草案時，應該在未來積極地把相關的配套法規和制度，甚至要求海巡署和國防部等部分，都建置平台來溝通及維護。

主席：請文化部將委員所質詢、要求及你們要提供的部分一併納入思維，謝謝。

何委員欣純：請部長不要只站在文化的單一面向，因為這部草案牽涉的層級非常廣泛，希望你們能夠思考周延，而不是為立法而立法。

洪部長孟啟：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拜聽了何委員的高見，我非常地敬佩，他提出很多重要的議題。剛才討論有關國家權益的問題，其實非常的重要，聯合國對於水下文化資產的保護不是只在金銀財寶的打撈，而是在於國際責任的分享和負擔，所以不只我們國家有這些相關的議題，因為現在聯合國的公約已經有幾十個國家簽署了，剛剛何委員也特別強調，我們何時會以「文化實體」的概念來提出申請？其實不論我們是否為聯合國會員，都應該尊重聯合國公約的精神，並即刻展開相關的聯繫和作業，但是，國際事務就像一個島嶼主權的深鎖，除了尊重聯合國的公約之外，國內法的建立也是非常必要的。我們常說實質占領、有效管理，除主權上的深鎖外，更重要的是要對這些島嶼有實質內容的建置。以東沙島為例，以前我常去做研究，知道它周邊有一些古代的沈船，據我過去的彙整，至少有 28 艘的沈船，非常精彩。但是，高雄市政府還有派公車到那裡，這是什麼意思？就是依照國內法規定應該要建立一個制度，讓國家主權得以行使和落實，這也是為什麼我們會那麼重視國家權益的問題。但是，水下文化資產的保護不在於金銀財寶的打撈，而是在於盡可能去保護人類共同的資產。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說明。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文彥：所以你剛剛針對這點的答復，我也同意，但是何委員也特別強調，後續還有很多的制度，例如國際上都談到就地保護是一個基本原則，國際上也針對就地保護做了研究，比如說文物一出水後，因為物理化學成分改變，就腐蝕了，就像將軍一號當時也撈起一些木頭，但現在都在澎湖文化局爛掉了，這是因為沒有技術來保存。所以我非常期待此法中的幾點，我們在國家權益方面講的很清楚，外國公務船是他們宣稱的國家財產，不會將其列入我們國家的資產，但是部長剛剛說我們是第一個立此種法的國家，事實上不是，以中國大陸來講，他們在 1989 年時就已經有水下文物保護管理條例，其內容也和我們滿接近的，其中清楚提到內水和領海是國家主權強力象徵的管轄領域，不論起源於中國、外國或不明的文物，全都是他們的，包括領海外的其他管轄海域也是一樣。因此，國家的權益問題不再只是搶奪水下資產，而是要擔起國際

的任務，保護全人類共同的資產，我們是以主權國家的身分來表達立場，所以這個法是有相當的必要性，如果立法的話，就會和國際同步同軌。

過去在討論的時候，可能有針對一部分需要再補充，例如內水包括河川和湖泊等等，我們主張內水領海都是我們的，我們會加以管轄，但是有位王瑜博士在台江內海做研究時發現，在魚塭、溪流和鹽田之中有荷蘭東印度公司的沈船，針對這個部分，將來是不是應該要以特別的條文來處理，目前大家的觀念都放在海邊，但在內水的部分，台江內海在清朝一次大風暴後，被淹沒了 3 分之 2，據估計，其中應該也有不少東印度公司的沈船，也就是在現在的台江國家公園或雲嘉南國家風景區內，可能在內陸或河川的爛泥巴之中，所以有關這部分，應該要重新思考。

另外在專業制度方面，此法中有一條是非常重要且本席所期待的，就是將來會成立一個國家級的水下文化資產研究保存中心，我覺得這個機構非常重要，部長是否同意我的看法？

洪部長孟啟：第一，我們是先在澎湖設立工作站，利用原來的郵便所。第二，會和基隆的海事博物館合作，如果將來有展示空間，因為它也定位在這方面，在資源整合方面，我們會採取合作的方式來進行。第三，台南有個修復中心，從民國 96 年起我們就開始培育這方面的人才，包括水下和考古的部分，如果未來法通過後，會將此計畫納入其中。

邱委員文彥：施局長應該也很清楚，法國馬賽就有水下考古的研究中心，本席和陳碧涵委員本來去年想去參觀，但後來無法成行。像海洋委員會已經有新的法令，就是國家海洋研究院，未來是不是有個研究機構能統整目前相關的機制，不論是台南、澎湖或基隆方面，將來變成國家級的研究中心或研究機構，名稱可以之後再決定。因為這個工作量可能很大，不是幾個小館就可以展示，也不是幾個人力可以負擔，所以有關人力資源分派的問題，如果此法通過後，部長要更加重視。如同何委員剛剛提到，後續有很多細節，像專業人員將來要如何培訓和運用，或打撈出水的資產的技術規範等，這些都是很重要的。

另外，可能需要很多研究人力，比如說臺灣海峽至少有 100 艘疑似沈船，確認的已經有七、八十艘，像是東海岸也有綠島一號，本來部長要帶我們去看的，所以有非常多這樣的資源。我先前參加國際研討會時，也曾經和大陸文物局局長談過，他特別提到，一個人一輩子搞一艘船就搞不完了，所以這個研究工作真的需要非常多的投入，所以請部長能夠大力支持。

洪部長孟啟：在國際上，我們也和法國代表和澳洲副代表見過面了，我們將來會持續合作。

邱委員文彥：對了，明年底澳洲要舉辦全球水下文化資產的國際會議，是不是請部長……

洪部長孟啟：我們會派員參加。

邱委員文彥：如果此法案能夠通過，這是一個很好的宣示，希望能夠組團參加，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臺灣是個海島國家，對我們而言，海洋議題非常重要，配合聯合國 2001 年水下文化遺產的公約，事實上國內一直有倡議要立今天討論的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包括本席在內，其實我們也跨黨派連署了邱委員文彥等提案版本，但是我們今天立這個法必須要先提出來，我想這個法的困難不是在於立的必要性，今天國會審查也沒有非常

大的歧見，我覺得重點是在於這個法能否具體落實、未來行政機關如何分工、法律規範如何落實，部長同意本席的看法嗎？

洪部長孟啟：我非常同意，因為後續會更為……

鄭委員麗君：要能夠具體推動，其實它的難度滿高的。本席舉例說明，先前本席也質詢過部長，我也提醒過龍前部長，我們在草擬這個法的過程中就有得到資料，國安單位尤其是國防部，對於第五條要列冊公開、第七條要調查、第十條要通報、第二十三條要設立保存區等等，他們對此都非常緊張，也提出很多 concern，你們有跟國防部和國安單位積極協調嗎？本席就舉這個例子，請部長說明一下。

洪部長孟啟：我們是有協調，我請局長具體向委員補充，好嗎？

鄭委員麗君：好，請局長說明，你們對國防部就國安問題提出的 concern 有進行協調嗎？有得到解決嗎？

主席：請文化部文資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國隆：主席、各位委員。他們是不希望把海底、水底下的一些具體座標……

鄭委員麗君：對，他們說有機密問題嘛！

施局長國隆：他們要求不要把具體的座標公布出來。

鄭委員麗君：具體的座標？

施局長國隆：是，就是經緯度，目前我們對於公告的部分都是保密的。

鄭委員麗君：保密？你們是在法裡面處理還是在未來的施行細則處理？

施局長國隆：我們有做公告，在保護區裡面也是這樣，就是涉及到機密部分就不公開。另外，國安會比較擔心的是跟對岸的往來過程，不希望他們介入太多，我們對這部分拿捏得也很好，如果有跟大陸交流，那只是文書部分，並不是到現場勘查，另外就是一些技術交流或出版物交流而已，目前我們是就這個角度。

鄭委員麗君：我舉這個例子來說明，這部分非常需要跨部會機關形成共識，要有整套的分工角色，我剛才舉例的是國安單位，有國安問題及機密等級的問題。另外，像海洋委員會也有主管機關權責問題，請教部長，你們的法裡面有提到，在指定為文資之後，相關主管機關有責任要共同會商，對嗎？

洪部長孟啟：對，要共同會商。

鄭委員麗君：照這樣來講，這個法每一條都跟海洋委員會有關，那未來你們跟海洋委員會的角色要如何協調和配合？

洪部長孟啟：屬於文化資產這部分就由我們負責，因為我們是主管機關；對於文化資產之外，屬於水域、行船等方面，我們會尊重海洋委員會的規範和規定。

鄭委員麗君：你們進行協調是要在海洋委員會的平台嗎？因為你們現在是文化部，不是文建會，將來對這方面要如何處理？未來每一件事情都跟海洋委員會有關。

洪部長孟啟：文化部在文化資產方面會主動負起責任。

鄭委員麗君：你們會主動提出一個跨部會分工協調的平台嗎？

洪部長孟啟：我們會設一個跨部會的平台。

鄭委員麗君：現在就缺乏這個平台，本席就舉這兩個例子，你們要進一步提出未來成立的方式。

現在我們立這個法，我從整個法系的概念來看，原來文資法第十七條是有關沉沒水中的無主古物，第三十二條是有關沉沒水中的無主古蹟，後來我們刪除了，但因為保存條件不同，現在需要立一個專法來處理水下文資。同樣從這個角度來看，比如許陽明前副市長所推動有關街廓的歷史街區傳統聚落保存條例，這有沒有立法的必要？比如現在台南市有自治條例，也就是從立法的角度來看，我們現在只有一套文資法，如果大家對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有共識，那它就成為第二部，未來是否有第三部、第四部跟文資整個法制體系有關的法，你們要逐一立法，有這個計畫嗎？

洪部長孟啟：立這個法的主要目的就是補文資法的不足。

鄭委員麗君：但你只補了水下文資嘛！

洪部長孟啟：文資法是適用陸地的概念。

鄭委員麗君：其他相關的條例是不是應該整體來看？包括無形文化資產諸如儀式、秘方、技術等等，本席提出法典化的概念供文化部參考。

洪部長孟啟：這是非常好的建議。

鄭委員麗君：不能只等著社會倡議才來立法，本席建議你們應該從法典化的整體概念來看。至於未來落實的部分，你們有沒有中程計畫？

洪部長孟啟：我們有一個中程計畫。

鄭委員麗君：已經提出來了嗎？

洪部長孟啟：我們會呈給委員參考。

鄭委員麗君：有送到委員會嗎？沒有一併報告嗎？其實你們應該要一併報告。你們的中程計畫務必要具體落實，未來這個法通過了，承辦單位是文資局，裡面負責水下文化資產的什麼層級？是一個科嗎？

施局長國隆：對，是一個科。

鄭委員麗君：科裡面的人力是多少？

施局長國隆：包括科長，共有 5 位。

鄭委員麗君：這 5 位要負責全國的水下文化資產，可行性令人存疑。

洪部長孟啟：不會，我們將來有專責機關。

鄭委員麗君：好，有專責機關。其實不只有人力的問題，所牽涉到的專業包括法制等等，剛才委員提及需要國際海洋法的專業，諸如沿海國、來源國，未來這方面的爭端會非常多；除了法制專業，再如國際合作專業，尤其是科技設備需要大量發展，顯然你們的人力和專業都不足。本席整個來看，第一是法規配套，第二是跨部會協調平台，第三是人才培育和人力配置，這些都不足，都相對粗糙，我滿擔心你們如何落實。

洪部長孟啟：從 105 年到 108 年，我們訂了一個水下文資四年中程計畫，這個中程計畫包括委員所關心的……

鄭委員麗君：稍後在討論法案時，部長應該要提出來。

洪部長孟啟：好。

鄭委員麗君：本席最後提及台北機廠的問題。我們上次處理預算時有一項主決議，希望文化部積極用以租代購的方式跟台鐵局、行政院協調，但是台鐵局立刻放話，他們說不存在租的空間，部長的態度有沒有改變？

洪部長孟啟：我們會按照委員會的決議跟台鐵局協調。

鄭委員麗君：你還是主張以租代購？

洪部長孟啟：我們已經在安排了。

鄭委員麗君：本席再次重申，從來沒有這樣的狀況，就是國家指定了一個國定古蹟，它的所有單位是行政機關，而竟然開了一個天價，叫另一個機關來買這個土地。照理說，依文資法指定為國家古蹟，其所有單位本來就有保存和維護古蹟的責任，該單位自己不做，現在行政院協調叫文化部來做，結果你們接手了，竟然還讓對方開一個天價，叫你們去買，這完全違反文資法的精神，而且我覺得實質目的就是來卡案，要卡交通博物館這個案子，我認為行政院這樣的協調和決議沒有辦法對社會負責。部長，現在就是兩條路，第一，文化部積極去協調以租代購……

洪部長孟啟：我們現在已經在進行了。

鄭委員麗君：循鐵道部的例子，鐵道部就是跟台鐵局租的，自己就租給鐵道部了嘛！

洪部長孟啟：是。

鄭委員麗君：台灣博物館是跟市政府租的，都是行政機關，都是國家的地，應該優先以租代購。再就第二條路，如果協調不成，乾脆請行政院叫交通部去推動交通博物館，就沒有這個問題了嘛！絕對沒有存在為了台鐵做帳方便，或是讓人家懷疑是來卡案的。本席再次重申，我們對這部分非常堅持，什麼時候能夠協調出一個結論？

洪部長孟啟：我們會依照委員會的決議積極的、堅定的……

鄭委員麗君：部長什麼時候可以完成這件事情？

洪部長孟啟：我希望儘快在一個月之內……

鄭委員麗君：你的計畫已經提出了吧？467 億的計畫是不是已經提了？

洪部長孟啟：已經報院了。

鄭委員麗君：已經報院了，那你們怎麼辦？

洪部長孟啟：國發會有一個討論跟申復的機制……

鄭委員麗君：報院以後會開會，對不對？

洪部長孟啟：對，我們要先跟台鐵進行溝通。

鄭委員麗君：那你們就要再提新的計畫了，因為如果不買的話，就應該要有新的計畫。

洪部長孟啟：就是計畫變更。

鄭委員麗君：那這樣就矛盾了，自己提了 467 億，現在跟人家說要用租的，本席提醒部長，你們是不是要儘速提出一個 2.0 的計畫？

洪部長孟啟：好的。

鄭委員麗君：要在立法院的要求下來做，雖然我們還沒有進行預算的三讀，但是大家都有這樣的共識，所以希望你們能夠在這個會期來努力，可以嗎？

洪部長孟啟：可以。

鄭委員麗君：要在這個會期，本席希望不需要我們以動用三讀通過這個提案的方式來處理。

洪部長孟啟：我們會在這個會期來處理。

鄭委員麗君：謝謝。

洪部長孟啟：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文化部的文資局有在辦理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的登錄，你們除了做為登錄的機關之外，事實上，你們也負責輔導，雖然提案機關是縣市政府或農委會等相關部會，但是你們本於輔導的立場，本席要求你們不只是被動的在有人提出申請時進行審核，對於台灣現在可能的世界遺產潛力點，你們也要積極的加以輔導，這是本席今天所要提出的重點，我們可以彼此交換意見，部長也認同這樣的看法嗎？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說明。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對，我非常認同。

劉委員權豪：台灣要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登錄世界遺產，可能還有國際上、外交上的困難有待解決，不過我們總是要先預備好，說不定在明年我們就有機會可以排除外交上的困難，所以我們要先準備好。目前我們有 18 個潛力點，部長有沒有去過台東的八仙洞？

洪部長孟啟：有，我在學生時期有去過。

劉委員權豪：那應該是很久以前的事情了。

洪部長孟啟：那個時候是剛剛開始……

劉委員權豪：就是剛開始發現有史前遺址的時候。

洪部長孟啟：那時候幾乎都沒有做什麼保存工作。

劉委員權豪：基於我剛才所講的原則，本席要求文化部扮演一個積極輔導的角色，而不是被動的等待台東縣政府或其他相關部會申請將八仙洞登錄為世界遺產的潛力點，當然，現在台東縣政府有積極的在進行這件事情……

洪部長孟啟：對，現在這已經是國家級的古蹟，我們會跟台東縣政府來談。

劉委員權豪：為什麼現在的條件比以前更加成熟，就是因為八仙洞的土地訴訟目前都已經告一段落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考古學家認為距今 5,000 年到 1 萬 5,000 年，甚至有些人認為更久，可能是石器時代的遺址，加上天然的景觀……

洪部長孟啟：有一個長濱文化。

劉委員權豪：除了長濱文化所蘊含的人文內涵之外，它的地理環境也有相當好的條件，我們從這些照片就可以看出其端倪。而且在八仙洞附近還有一座舊樟原橋即水母丁橋，這座橋是在 1937 年所興建。所以從考古學的觀點來看，這個地區有非常豐富的史前遺址，在考古上算是數一數二的重要遺址，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從舊樟原橋的照片看到，這裡不只是有史前遺址，整

體的自然景觀也相當優美，而且融合了阿美族的文化、漢人的文化。當然，文化部要本於自己的專業來進行評估，但是本席要求部長扮演積極輔導的角色來協助台東縣政府。

洪部長孟啟：跟委員報告，我一個多月以前有到過台東，也跟台東縣文化局的局長、副縣長談到八仙洞的事情，那個時候正在處理土地的問題，我也表示支持台東縣政府，並提出積極的作為。關於委員今天所提的舊樟原橋……

劉委員權豪：本席認為八仙洞和舊樟原橋是一個區塊，請你們本於專業去做判斷，舊樟原橋的舊名是水母丁橋，這是阿美族語，對於這整個區塊，本席再次強調，現在這裡的條件比以前更加成熟，因為相關的訴訟都已經告一段落了，土地的管理權即將交還給台東縣政府。目前是由兩個機關管理這個區域，八仙洞遺址的部分是由台東縣政府文化處管理，而周邊的環境是由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來管理。如果有機會獲選為台灣的世界遺產潛力點，將有幾項意義，第一，表示這個地區的歷史地位跟自然景觀受到一定的肯定；第二，對它的保護事實上也更進一步；第三，可以增加整體觀光的優勢，所以是有多重的意義。

洪部長孟啟：我們可以從兩方面來處理，第一，我們有文化景觀的大概念，把它整個涵蓋在裡面。第二，我們跟交通部觀光局一直有一個平台，這個平台最重要的合作項目就是觀光，所以我們會向觀光局提出這個問題，大家共同來討論。

劉委員權豪：本席期待部長率領文化部積極扮演這樣的角色來協助台東縣政府完成這件事情。

洪部長孟啟：好，我會立刻去看舊樟原橋。

劉委員權豪：謝謝。

洪部長孟啟：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歐珀、鄭委員天財、張委員慶忠、李委員桐豪、李委員貴敏、吳委員育昇、黃委員志雄、王委員惠美、呂委員學樟、黃委員昭順、葉委員津鈴、潘委員維剛、陳委員怡潔、周委員倪安、林委員滄敏、簡委員東明、李委員昆澤及許委員添財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之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黃委員志雄及呂委員玉玲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關於今天的議程做如下決議：「一、對於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各委員；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黃委員志雄書面意見：

1. 台灣四面環海是一個標準的海島國家，海底區域照常理推測應該有許多值得探索考古的水下文化資產，可惜的是台灣政府從未制定過相關法律，現在草案終於出爐，本席也給予肯定也給予支持，畢竟深海中所帶的不僅僅是沈船的寶物，更重要的還可能是台灣史前文化的紀錄，尤其過去有不少報導指出，台灣至少有上百艘沉船，這些水下文化資產如時空膠囊，保存與提供沉船當時的歷史文物、船舶科技、生活習俗和文化特色等珍貴資訊和實物，也見證古代台灣在世界航海版圖上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對於台灣的歷史定位、先民移動、地理樞紐和主體性論述等，都相當珍貴。試問，現階段關於保護台灣周邊水下文化資產的法條將要到位的同時，

台灣的水下考古、探測技術如何？台灣周邊海域有哪些是具有考古、探索的水下資產？據了解目前保護水下遺產的最大障礙之一是水下考古學還是一門最近才發展起來的學科，很多國家沒有足夠數量的訓練有素的水下考古學家。而就本席了解，文化部於今年三月與澳洲簽訂水下考古技術合作備忘錄，試問，這備忘錄的簽訂對於我國水下考古的幫助何在？而近年來台灣鄰近海域如越南、泰國、中國大陸等也著手發展水下考古，尤其中國大陸、韓國等都已近國家級的水下文物保護研究中心，顯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早已受到各國重視，但台灣卻至今沒專責單位，因此本席希望文化部應該協調整合各單位，針對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探勘、考古、主權進行人才培養，尤其台灣富於水下文化資產，未來水下文資將是新興領域，政府應重視技術提升與國際合作，以補足台灣水下科學調查能力不足，甚至整合國內研究團隊，培植與安置專業人力，才能大步邁向海洋文化大國

2. 其實台灣從陸上到水下關於文化資產的保存還有一段的改善空間，不僅水下文物缺少保存與主責機制，就算是陸上的古蹟保存，政府機關長期以來就存在本位主義，以台北機廠案例而言，本席從一開始就支持文化部為了文資保存將台北機廠指定為國定古蹟的態度，然而成為國家古蹟後，爭議卻未見解決，反而對於誰該負起古蹟維護的責任出現不同意見，日前新聞更指出，因為台北機廠屬於有償撥用，因此文化部需編列 401 億元向台鐵購地，試問，針對台鐵如此強勢地回應，面對這部份的爭議文化部有何因應？本席認為，現在既然台北機廠已成為國定古蹟，文化部就必須積極以對，針對是要否可以用租用取代購地？針對由誰負責短中長期的整修再利用，將台北機廠的文化資產妥善保存及活化再生等，都必須與台鐵積極協調。本席絕對不樂見，占地這麼大的文化古蹟，卻淪為一般地方古蹟的命運，指定後，因為經費與多方壓力的因素只好冷處理，放任古蹟隨著時間荒廢。

呂委員玉玲書面意見：

一、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依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第 1 條第 1 項第 a 款規定：「水下文化遺產係指至少 100 年來，週期性地或連續地，部分或全部位於水下的具有文化、歷史或考古價值的所有人類生存的遺跡，……」簡言之，人類生存的遺跡，必須在水下至少 100 年，才能被視為水下文化遺產。有學者認為這純粹是為了行政方便，以減少物件的涵蓋量，它並未禁止締約國使用較短的年限，有些為 75 年或 50 年或因官方不同而異，特別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水下文化遺產。另有學者認為，此種水下 100 年法則（The 100-year underwater rule）可用於區隔文化遺產法（heritage legislation）與撈救法（salvage law）的適用範圍，且文化資產在水下 100 年後可以與周邊自然環境形成平衡狀態（equilibrium with its environment）。

惟行政院版考量我國周邊海域可能存有不滿 100 年但具有重大歷史或文化意義之水下文化資產，如第二次世界大戰之船艦與航空器，國共內戰或 38 年中央政府與數百萬民眾撤退來臺所遺留之沉船等，均為見證我國近代歷史以及國家認同之重要文物，因此不設定水下文化資產之年代範圍，俾充分保存、保護與管理水下文化資產。是以行政院版第 3 條第 1 款有關「水下文化資產」的定義遂不含水下 100 年法則的限制。

按行政院版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所謂「水下文化資產」，指以全部或一部且週期性或連續性位於水下，具有歷史、文化、考古、藝術或科學等價值，並與人類生存有關之資產。然所謂「歷史、文化、考古、藝術或科學等價值，並與人類生存有關」等皆屬抽象法律概念，認定上容易產生爭議，考量行政作業上之便利，一定年代之限制仍有其必要性。再者，文化資產在水下數十年後，腐爛分解的速度會減慢，不易有進一步惡化的危險，會達到與周邊自然環境平衡的狀態。換言之，文化資產唯有在水下一定時間之後，才會達到與周邊自然環境平衡的狀態，此時如將其打撈出水，反而會破壞此種平衡而產生危險，公約第 4 條即排除撈救法則之適用。另學者認為公約的目的既然是在於保護文化資產，特別是「現地保存」，則應儘量不去打撈，但若某件古物距今已超過 100 年，而其沉沒於水下之時間甚短或最近方位於水下，則此種物品反應儘速將之撈起。由此可知，文物應該在水下一段時間，達到與周遭環境的平衡狀態後，才有強調現地保存的必要，進而納入水下文化資產加以保護。

美國「考古資源保護法」(Archaeological Resources Protection Act)同樣有 100 年的門檻，以保護在美國公共土地上的文化資源，美國法律也保護具備重要歷史意義的水下文化資產，在美國「國家歷史保存法」(National Historic Preservation Act)中，50 年的法則成為決定歷史重要性的慣例與政策。

綜上所述，文物應該存在水下一段時間，才有納入水下文化資產保護，並加以現地保存之必要。本公約所採之水下 100 年法則或許太長，只須加以修正為 50 年法則，即可將第二次世界大戰之船艦與航空器，國共內戰或 38 年中央政府與數百萬民眾撤退來臺所遺留之沉船等重要文物納入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的適用範圍，同時兼顧行政作業上之便利，避免水下文化資產的認定過於浮濫，是否可將第 3 條第 1 款序文修正為：「水下文化資產：指以全部或一部且週期性或連續性位於水下至少五十年，具有歷史、文化、考古、藝術或科學等價值，並與人類生存有關之下列資產：……」是否同意？

依公約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締約國在其群島水域和領海內行使其主權時，根據國與國之間的通行做法，為了在保護國家船隻和飛行器的最佳辦法方面進行合作，要向是本公約締約國的船旗國，並根據情況，向與該水下文化遺產確有聯繫，尤其是文化、歷史或考古方面的聯繫的其他國家通知發現可認出國籍的船隻和飛行器的情況。」次依公約第 8 條規定：「……，締約國可管理和批准在毗連區內開發水下文化遺產的活動。」換言之，依前揭規定之精神，於外國內水、群島水域、領海及鄰接區發現之水下文化資產，與我國確有文化、歷史或考古等方面之關聯時，我國主管機關得向該相關國家表示願意參與保護該水下文化資產之諮商。

再依公約第 9 條第 5 項規定：「任何締約國都可以向在專屬經濟海域內或大陸礁層上擁有水下文化遺產的締約國表示願意在有效保護這些水下文化遺產方面提供諮詢。提出這種意願的基礎是這一締約國必須與有關的水下文化遺產確有聯繫，尤其是文化、歷史或考古方面的聯繫。」易言之，依該項規定之精神，於外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上發現之水下文化資產，與我國確有文化、歷史或考古等方面之關聯時，我國主管機關得向該相關國家表示願意參與保護該

水下文化資產之諮商。

另依公約第 11 條（區域內的報告和通知）第 4 項規定：「任何締約國均可向教科文組織總幹事表示願意參與商討如何有效地保護該水下文化遺產。提出這種意願的基礎是這一締約國必須與有關的水下文化遺產確有聯繫，特別應考慮該遺產的文化、歷史和考古起源國的優先權利。」而所謂「區域」，依海洋法公約第 1 條規定係指國家管轄範圍以外之海床與洋底及其底土。因此，依該項規定之精神，於區域內（國家管轄範圍以外之海床與洋底及其底土）發現之水下文化資產，與我國確有文化、歷史或考古等方面之關聯時，我國主管機關得向該相關國際組織表示願意參與保護該水下文化資產之諮商。

綜上，為加強保護與我國確有文化、歷史或考古等方面關聯之水下文化資產，參照公約第 7 條第 3 項、第 8 條、第 9 條第 5 項及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於外國內水、群島水域、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大陸礁層或國家管轄範圍以外之海床與洋底及其底土發現之水下文化資產，我國基於該水下文化資產文化、歷史或考古等方面起源國之立場，得向相關國家或國際組織表示願意參與保護該水下文化資產之諮商，第 15 條應修正為：「於外國內水、群島水域、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大陸礁層或國家管轄範圍以外之海床與洋底及其底土發現之水下文化資產，與中華民國確有文化、歷史或考古等方面之關聯時，主管機關得向相關國家或國際組織表示願意參與保護該水下文化資產之諮商。」是否同意？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由主管機關依第 23 條規定所劃設，並予以公告，第 32 條認為可期待一般人易於知悉該保護區內存有特定水下文化資產，故該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竊取、竊佔或毀損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內水下文化資產之行為，不以直接故意為限，尚包括間接故意之情形。

惟依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所建立、調查及經第 4 條列冊之水下文化資產資料，主管機關應以適當方式公開之。且依第 22 條規定，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並不以劃設保護區為限，並得以其他適當保存方式為之。如果以其他適當保存方式進行現地保存，依第 24 條規定，主管機關仍得請求有關機關協助，以浮標、航道、助導航設施、海圖或其他方式，標示此種以其他適當保存方式進行現地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位置。則此種已公開位置但未經劃設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之水下文化資產，既可預期一般人知悉，如有竊取、竊佔或毀損此種已公開之水下文化資產之行為，即不宜以直接故意為限，間接故意之情形亦應包括在內，因此應修正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一、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或竊佔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暫時保護區或其他已公開位置之水下文化資產。二、毀損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暫時保護區或其他已公開位置之水下文化資產。三、明知為水下文化資產，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或竊佔第一款以外之水下文化資產；或毀損上開水下文化資產。」是否同意？

主席：現在開始審查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

請議事人員宣讀各草案內容，在宣讀同時進行協商。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各版本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陳委員碧涵提案條文	邱委員文彥整合建議條文	對邱委員整合建議版之說明	經與邱委員討論後之整合建議版
名稱	名稱	名稱		名稱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條文	條文	條文		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存、保護及管理水下文化資產，建構國民與歷史之聯繫，發揚海洋國家之特質，並遵守水下文化資產國際公約之精神，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保存、保護及管理水下文化資產，建構國民與歷史之聯繫，發揚海洋國家之特質，並遵守水下文化資產國際公約之精神，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保存、保護及管理水下文化資產，建構國民與歷史之聯繫，發揚海洋國家之特質，並 <u>尊重</u> 聯合國 <u>保護水下文化資產公約</u> 與國際相關協議之精神，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保存、保護及管理水下文化資產，建構國民與歷史之聯繫，發揚海洋國家之特質，並 <u>尊重</u> 聯合國 <u>保護水下文化資產公約</u> 與國際相關協議之精神，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水下文化資產：指以全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水下文化資產：指以全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水下文化資產：指以全	一、(二)部分： 本條是相關名詞定義之規定，至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水下文化資產：指

部或一部且週期性或連續性位於水下，具有歷史、文化、考古、藝術或科學等價值，並與人類生存有關之下列資產：	部或一部且週期性或連續性位於水下，具有歷史、文化、考古、藝術或科學等價值，並與人類生存有關之下列資產：	全部或一部且週期性或連續性位於水下，具有歷史、文化、考古、藝術或科學等價值，並與人類生存有關之下列資產：	「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活動」係於第三章規定，似無需於定義中規定。	以全部或一部且週期性或連續性位於水下，具有歷史、文化、考古、藝術或科學等價值，並與人類生存有關之下列資產：
(一)場址、結構物、建築物、器物及人類遺骸，並包括其周遭之考古脈絡及自然脈絡。	(一)場址、結構物、建築物、器物及人類遺骸，並包括其周遭之考古脈絡及自然脈絡。	(一)場址、結構物、建築物、器物及人類遺骸，並包括其周遭之考古脈絡及自然脈絡。	一、(三)部分：「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活動」係於第三章規定，似無需於定義中規定。	(一)場址、結構物、建築物、器物及人類遺骸，並包括其周遭之考古脈絡及自然脈絡。
(二)船舶、航空器及其他載具，及該載具之相關組件或裝載物，並包括其周遭之考古脈絡及自然脈絡。	(二)船舶、航空器及其他載具，及該載具之相關組件或裝載物，並包括其周遭之考古脈絡及自然脈絡。	(二)船舶、航空器及其他載具，及該載具之相關組件或裝載物，並包括其周遭之考古脈絡及自然脈絡。	刪除，否則此等活動未來在會商前均無法進行，恐引起極大之反彈。	(二)船舶、航空器及其他載具，及該載具之相關組件或裝載物，並包括其周遭之考古脈絡及自然脈絡。
(三)具有史前意義之物件。	(三)具有史前意義之物件。	(三)具有史前意義之物件。		(三)具有史前意義之物件。
(四)海底鋪設之管道、電纜，及仍在使用的裝置不屬於水下文化資產。	(四)海底鋪設之管道、電纜，及仍在使用的裝置不屬於水下文化資產。	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指以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為主要標的，並出於保存、保護、管理、研究或教育之目的，對水下文化資產進行實地調查、研究、發掘及其他可能干擾或破壞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		二、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指出於保存、保護、管理、研究或教育之目的，以水下文化資產為主要標的，所進行之實地調查、研究、發掘及其他可能干擾或破壞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

產之行爲。 三、國家船舶或航空器：指屬於特定國政府所有或由其使用，且在沉沒時作為非商業目的使用，並符合水下文化資產定義之船舶、航空器。	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進行實地調查、研究、發掘及其他可能干擾或破壞水下文化資產之行爲。 三、國家船舶或航空器：指屬於特定國政府所有或由其使用，且在沉沒時作為非商業目的使用，並符合水下文化資產定義之船舶、航空器。	(說明欄補充：例如水下考古之探勘、發掘、研究、觀光休閒等活動)。 三、非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指非以水下文化資產為主要標的，但仍可能造成其干擾或破壞，應經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協調管理之活動。 (說明欄補充：例如漁捕、海底電纜或管道之鋪設、海洋科研、水質地質調查、海域能礦探勘與開發、海域航道路疏濬與泊船處劃設、海洋軍事實驗或演習操練、海洋工程作業等活動。) 四、國家船舶或航空器：指屬於特定國政府所有或由其使用，且在沉沒時作為政府非商業目的使用，並符合水下文化資產定義之軍艦、其他船舶或航空		壞水下文化資產之行爲。 三、非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指非以水下文化資產為主要標的，但仍可能造成其干擾或破壞之行爲。 四、國家船舶或航空器：指屬於特定國政府所有或由其使用，且在沉沒時作為政府非商業目的使用，並符合水下文化資產定義之軍艦、其他船舶或航空器。 五、商業開發：指以營利為目的所為買賣、互易或其他方式交易水下文化資產，或進行之打撈及其他行為。
---	---	--	--	---

		器。 五、商業開發：指以營利為目的所為買賣、互易或其他方式交易水下文化資產，或進行之打撈及其他行為。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通報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予以列冊。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通報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予以列冊。	(同邱委員版) 第四條 任何涉及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應避免不必要干擾人類遺骸或歷史悠久之遺址。 水下文化資產不得作為商業開發之標的。但為協助公眾親近、教育宣導、，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同邱委員版) 第四條 任何涉及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應避免不必要干擾人類遺骸或歷史悠久之遺址。 水下文化資產不得作為商業開發之標的。但為協助公眾親近、教育宣導、，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之一 主管機關應進行水下文化資產之普查，或就個人、團體通報之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依本法所定程序調查、研究及審查後，予以列冊及管理。	第四條之一 主管機關應進行水下文化資產之普查，或就個人、團體通報之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依本法所定程序調查、研究及審查後，予以列冊及管理。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發掘、保存及修復之完整個案資料。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發掘、保存及修復之完整個案資料。	(同邱委員版)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發掘、保存及修復之	(同邱委員版)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發掘、保存及修復之	

前項資料及經前條列冊之水下文化資產資料，主管機關應以適當方式公開之。但資料公開將造成水下文化資產之損害或有不利其保存、保護及管理之虞者，得不公開。	前項資料及經前條列冊之水下文化資產資料，主管機關應以適當方式公開之。但資料公開將造成水下文化資產之損害或有不利其保存、保護及管理之虞者，得不公開。	完整個案資料，依檔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永久保存。 前項資料，主管機關應以適當方式公開之。但資料公開將造成水下文化資產之損害或有不利其保存、保護及管理之虞者，不在此限。	完整個案資料，依檔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永久保存。 前項資料，主管機關應以適當方式公開之。但資料公開將造成水下文化資產之損害或有不利其保存、保護及管理之虞者，不在此限。	之完整個案資料，依檔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永久保存。 前項資料，主管機關應以適當方式公開之。但資料公開將造成水下文化資產之損害或有不利其保存、保護及管理之虞者，不在此限。
前項資料及經前條列冊之水下文化資產資料，主管機關應以適當方式公開之。但資料公開將造成水下文化資產之損害或有不利其保存、保護及管理之虞者，得不公開。	前項資料及經前條列冊之水下文化資產資料，主管機關應以適當方式公開之。但資料公開將造成水下文化資產之損害或有不利其保存、保護及管理之虞者，得不公開。	第五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得設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專責機構，進行調查、研究、發掘、修復、教育、宣導、國際合作及其他水下文化資產活動；其組織以法令定之。	第五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得設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專責機構，進行調查、研究、發掘、修復、教育、宣導、國際合作及其他水下文化資產活動；其組織以法令定之。	第五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得設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專責機構，進行調查、研究、發掘、修復、教育、宣導、國際合作及其他水下文化資產活動；其組織以法令定之。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召開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申請。 二、水下文化資產列冊及保護區之劃設。 三、其他有關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之重大事項。 前項會議之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召開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申請。 二、水下文化資產列冊及保護區之劃設。 三、其他有關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之重大事項。 前項會議之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召開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進行下列事項之審議： 一、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活動之申請。 二、就其他非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與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之協調管理事項。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召開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進行下列事項之審議： 一、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活動之申請。 二、就其他非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與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之協調管理事項。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召開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進行下列事項之審議： 一、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活動之申請。 二、就其他非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與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之協調管理事項。

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定之。	<u>與管理。</u> 四、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之劃設。 五、其他有關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之重大事項。 <u>前項審議會之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	三、<u>水下文化資產之列冊與管理。</u> 四、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之劃設。 五、其他有關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之重大事項。 <u>前項審議會之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
第七條 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於策定涉及水域之開發、利用計畫前，應先行調查所涉水域有無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如有發現，應即報主管機關處理。	第七條 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於策定涉及水域之開發、利用計畫前，應先行調查所涉水域有無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如有發現，應即報主管機關處理。	第七條 <u>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機構於策定或核定涉及水域之開發、利用計畫前，應先行調查所涉水域有無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如有發現，應即報主管機關處理。</u> <u>前項開發、利用之範圍與認定、調查與處理方式及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	第七條 <u>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機構於策定或核定涉及水域之開發、利用計畫前，應先行調查所涉水域有無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如有發現，應即報主管機關處理。</u> <u>前項開發、利用之範圍與認定、調查與處理方式及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
第八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八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同院版)	(同院版)

於核准或許可涉及海床或底土之活動前，應先通知主管機關。 前項活動之項目、內容、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關定之。	於核准或許可涉及海床或底土之活動前，應先通知主管機關。 前項活動之項目、內容、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關定之。	第八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或許可涉及海床或底土之活動前，應先通知主管機關。 前項活動之項目、內容、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關定之。	第八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或許可涉及海床或底土之活動前，應先通知主管機關。 前項活動之項目、內容、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關定之。
第九條 主管機關為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應進行各項水下文化資產之培育。 前項人才培育之項目、方式、程序、資格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關定之。	第九條 主管機關為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應進行各項水下文化資產之培育。 前項人才培育之項目、方式、程序、資格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推廣、協助各級學校對校內人員及學生實施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其相關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主管機關為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應進行各項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之培育。 前項專業人才培育之項目、方式、程序、 <u>評核</u> 、 <u>運用</u> 、 <u>撤銷</u> 、 <u>廢止</u>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關定之。	第九條 主管機關為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應進行各項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之培育。 前項專業人才培育之項目、方式、程序、 <u>評核</u> 、 <u>運用</u> 、 <u>撤銷</u> 、 <u>廢止</u>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關定之。

第十條 任何人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時，應即停止該影響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維持現場完整性，並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但為避免緊急危難或重大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不停止該活動，並應於發現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前項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如已出水者，應立即送交主管機關處理。 主管機關接獲第一項通報後，得採取下列措施：一、限制或暫停該水域特定範圍內影響該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全部或一部之活動。 二、進行必要之調查、研究及其他相關水下工作。 三、於發現地所涉水域內劃	第十條 任何人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時，應即停止該影響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維持現場完整性，並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但為避免緊急危難或重大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不停止該活動，並應於發現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前項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如已出水者，應立即送交主管機關處理。 主管機關接獲第一項通報後，得採取下列措施：一、限制或暫停該水域特定範圍內影響該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全部或一部之活動。 二、進行必要之調查、研究及其他相關水下工作。 三、於發現地所涉水域內劃	第九條之一 主管機關應推廣各級學校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之教育，其相關實施與鼓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之一 主管機關應推廣各級學校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之教育，其相關實施與鼓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之一 主管機關應推廣各級學校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之教育，其相關實施與鼓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定之。
第十條 任何人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時，應即停止該影響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維持現場完整性，並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但為避免緊急危難或重大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不停止該活動，並應於發現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前項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如已出水者，應立即送交主管機關處理。 主管機關接獲第一項通報後，得採取下列措施：一、限制或暫停該水域特定範圍內影響該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全部或一部之活動。 二、進行必要之調查、研究及其他相關水下工作。 三、於發現地所涉水域內劃	第十條 任何人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時，應即停止該影響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維持現場完整性，並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但為避免緊急危難或重大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不停止該活動，並應於發現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前項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如已出水者，應立即送交主管機關處理。 主管機關接獲第一項通報後，得採取下列措施：一、限制或暫停該水域特定範圍內影響該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全部或一部之活動。 二、進行必要之調查、研究及其他相關水下工作。 三、於發現地所涉水域內劃	第十條 任何人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時，應即停止該影響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維持現場完整性，並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但為避免緊急危難或重大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不停止該活動，並應於發現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前項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如已出水者，應立即送交主管機關處理。 主管機關接獲第一項通報後，得採取下列措施：一、限制或暫停該水域特定範圍內影響該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全部或一部之活動。 二、進行必要之調查、研究及其他相關水下工作。	(同院版) 第十條 任何人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時，應即停止該影響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維持現場完整性，並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但為避免緊急危難或重大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不停止該活動，並應於發現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前項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如已出水者，應立即送交主管機關處理。 主管機關接獲第一項通報後，得採取下列措施：一、限制或暫停該水域特定範圍內影響該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全部或一部之活動。	(同院版) 第十條 任何人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時，應即停止該影響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維持現場完整性，並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但為避免緊急危難或重大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不停止該活動，並應於發現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前項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如已出水者，應立即送交主管機關處理。 主管機關接獲第一項通報後，得採取下列措施：一、限制或暫停該水域特定範圍內影響該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全部或一部之活動。

設暫時保護區。 前項第三款暫時保護區，準用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其期間以二年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期滿失其暫時保護區之效力。 主管機關依第三項規定採取之措施，於必要時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依其職權協助之。	設暫時保護區。 前項第三款暫時保護區，準用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其期間以二年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期滿失其暫時保護區之效力。 主管機關依第三項規定採取之措施，於必要時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依其職權協助之。	三、於發現地所涉水域內劃設暫時保護區。 前項第三款暫時保護區，準用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其期間以二年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期滿失其暫時保護區之效力。 主管機關依第三項規定採取之措施，於必要時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依其職權協助之。	二、進行必要之調查、研究及其他相關水下工作。 三、於發現地所涉水域內劃設暫時保護區。 前項第三款暫時保護區，準用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其期間以二年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期滿失其暫時保護區之效力。 主管機關依第三項規定採取之措施，於必要時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依其職權協助之。	(同邱委員版) 第十一條 民法無主物、遺失物、埋藏物、拾得漂流物或沉沒品之規定，或其他海商法、海事法等有關物之發現、打撈之相關法令，於涉及水下文化資產之打撈或權利主張時，不適用之。	第二章 權利歸屬及國際合作 (同邱委員版)
設暫時保護區。 前項第三款暫時保護區，準用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其期間以二年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期滿失其暫時保護區之效力。 主管機關依第三項規定採取之措施，於必要時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依其職權協助之。	設暫時保護區。 前項第三款暫時保護區，準用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其期間以二年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期滿失其暫時保護區之效力。 主管機關依第三項規定採取之措施，於必要時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依其職權協助之。	三、於發現地所涉水域內劃設暫時保護區。 前項第三款暫時保護區，準用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其期間以二年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期滿失其暫時保護區之效力。 主管機關依第三項規定採取之措施，於必要時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依其職權協助之。	二、進行必要之調查、研究及其他相關水下工作。 三、於發現地所涉水域內劃設暫時保護區。 前項第三款暫時保護區，準用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其期間以二年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期滿失其暫時保護區之效力。 主管機關依第三項規定採取之措施，於必要時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依其職權協助之。	(同邱委員版) 第十一條 民法無主物、遺失物、埋藏物、拾得漂流物或沉沒品之規定，或其他海商法、海事法等有關物之發現、打撈之相關法令，於涉及水下文化資產之打撈或權利主張時，不適用之。	第二章 權利歸屬及國際合作 (同邱委員版)
設暫時保護區。 前項第三款暫時保護區，準用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其期間以二年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期滿失其暫時保護區之效力。 主管機關依第三項規定採取之措施，於必要時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依其職權協助之。	設暫時保護區。 前項第三款暫時保護區，準用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其期間以二年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期滿失其暫時保護區之效力。 主管機關依第三項規定採取之措施，於必要時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依其職權協助之。	三、於發現地所涉水域內劃設暫時保護區。 前項第三款暫時保護區，準用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其期間以二年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期滿失其暫時保護區之效力。 主管機關依第三項規定採取之措施，於必要時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依其職權協助之。	二、進行必要之調查、研究及其他相關水下工作。 三、於發現地所涉水域內劃設暫時保護區。 前項第三款暫時保護區，準用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其期間以二年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期滿失其暫時保護區之效力。 主管機關依第三項規定採取之措施，於必要時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依其職權協助之。	(同邱委員版) 第十一條 民法無主物、遺失物、埋藏物、拾得漂流物或沉沒品之規定，或其他海商法、海事法等有關物之發現、打撈之相關法令，於涉及水下文化資產之打撈或權利主張時，不適用之。	第二章 權利歸屬及國際合作 (同邱委員版)

、領海內發現之水下文化資產，除私有或外國國家船舶、航空器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 中華民國於行使主權時，擁有規範、授權或許可於中華民國內水、領海內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專屬權管轄權。 第一項之外國國家船舶、航空器，主管機關得依據國際慣例，就保護該船舶及航空器之最佳方式，進行國際合作，並將所發現可認出其所屬國籍者，通知其註冊國，必要時並得通知與該船舶及航空器有文化、歷史或考古等方面相關聯之其他國家。	、領海內發現之水下文化資產，除私有或外國國家船舶、航空器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 中華民國於行使主權時，擁有規範、授權或許可於中華民國內水、領海內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專屬權管轄權。 第一項之外國國家船舶、航空器，主管機關得依據國際慣例，就保護該船舶及航空器之最佳方式，進行國際合作，並將所發現可認出其所屬國籍者，通知其註冊國，必要時並得通知與該船舶及航空器有文化、歷史或考古等方面相關聯之其他國家。	第十二條 於中華民國內水、領海內發現之水下文化資產，除經聲明主權屬之外國國家船舶或航空器外，屬於中華民國所有。 中華民國於行使主權時，擁有規範、授權或許可於中華民國內水、領海內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的專屬權管轄權。 前項外國之國家船舶及航空器，主管機關得依國際慣例，就保護該船舶及航空器之最佳方式，進行國際合作，並將所發現可認出其所屬國籍者，通知其註冊國，必要時，並得通知與該船舶及航空器有文化、歷史或考古等方面相關聯之其他國家。	第十二條 於中華民國內水、領海內發現之水下文化資產，除經聲明主權屬之外國國家船舶或航空器外，屬於中華民國所有。 中華民國於行使主權時，擁有規範、授權或許可於中華民國內水、領海內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的專屬權管轄權。 前項外國之國家船舶及航空器，主管機關得依國際慣例，就保護該船舶及航空器之最佳方式，進行國際合作，並將所發現可認出其所屬國籍者，通知其註冊國，必要時，並得通知與該船舶及航空器有文化、歷史或考古等方面相關聯之其他國家。	(同邱委員版)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擁有規範、授權或許可、禁止於中華民國鄰接區內、專	(同邱委員版)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擁有規範、授權或許可、禁止於中華民國鄰接區內、專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擁有規範、授權或許可於中華民國鄰接區內、專屬經濟海域內及大陸礁層上水下文化資產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擁有規範、授權或許可於中華民國鄰接區內、專屬經濟海域內及大陸礁層上水下文化資產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擁有規範、授權或許可、禁止於中華民國鄰接區內、專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擁有規範、授權或許可、禁止於中華民國鄰接區內、專	(同邱委員版)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擁有規範、授權或許可、禁止於中華民國鄰接區內、專	(同邱委員版)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擁有規範、授權或許可、禁止於中華民國鄰接區內、專

產活動之專屬排他管轄權。 於中華民國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上發現水下文化資產或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時，應依本法辦理。	主管機關在中華民國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上發現水下文化資產活動時，應與依相關國際公約提出優先權意願之國家，商討保護該水下文化資產之最佳方式。	產活動之專屬排他管轄權。 於中華民國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上發現水下文化資產或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時，應依本法辦理。	主管機關在中華民國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上發現水下文化資產活動時，應與依相關國際公約提出優先權意願之國家，商討保護該水下文化資產之最佳方式。	屬經濟海域內及大陸礁層上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的專屬排他管轄權。 主管機關對在中華民國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上所發現之水下文化資產或擬就水下文化資產進行考古之活動時，得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與依相關國際公約提出聲明之國家，共同諮商保護該水下文化資產之最佳方式。 二、作為協調國，對前款諮商進行協調。 中華民國作為前項第二款協調國時，得採取下列措施： 一、實施包括中華民國在內之所有諮商國一致同意之保護措施。 二、實施符合前款規定及相關國際公約規則之保護措施。 三、對水下文化資產進行必要初步研究，並得即時通知相關國際組織。	屬經濟海域內及大陸礁層上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的專屬排他管轄權。 主管機關對在中華民國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上所發現之水下文化資產或擬就水下文化資產進行考古之活動時，得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與依相關國際公約提出聲明之國家，共同諮商保護該水下文化資產之最佳方式。 二、作為協調國，對前款諮商進行協調。 中華民國作為前項第二款協調國時，得採取下列措施： 一、實施包括中華民國在內之所有諮商國一致同意之保護措施。 二、實施符合前款規定及相關國際公約規則之保護措施。 三、對水下文化資產進行必要初步研究，並得即時通知相關國際組織。	內、專屬經濟海域內及大陸礁層上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的專屬排他管轄權。 主管機關對在中華民國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上所發現之水下文化資產或擬就水下文化資產進行考古之活動時，得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與依相關國際公約提出聲明之國家，共同諮商保護該水下文化資產之最佳方式。 二、作為協調國，對前款諮商進行協調。 中華民國作為前項第二款協調國時，得採取下列措施： 一、實施包括中華民國在內之所有諮商國一致同意之保護措施。 二、實施符合前款規定及相關國際公約規則之保護措施。 三、對水下文化資產進行必要初步研究，並得即時通知相關國際組織。	內、專屬經濟海域內及大陸礁層上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的專屬排他管轄權。 主管機關對在中華民國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上所發現之水下文化資產或擬就水下文化資產進行考古之活動時，得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與依相關國際公約提出聲明之國家，共同諮商保護該水下文化資產之最佳方式。 二、作為協調國，對前款諮商進行協調。 中華民國作為前項第二款協調國時，得採取下列措施： 一、實施包括中華民國在內之所有諮商國一致同意之保護措施。 二、實施符合前款規定及相關國際公約規則之保護措施。 三、對水下文化資產進行必要初步研究，並得即時通知相關國際組織。
---	---	---	---	---	---	--	--

組織。	第十三條之一	第十三條之一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 在中華國專屬經濟海域 或大陸礁層外之海床、洋 底及其底土，發現疑似水 下文化資產或進行以水 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 動時，準用第十條第二項 規定。		主管機關在 中華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 陸礁層外之海床、洋底及 其底土，發現疑似水下文 化資產或進行以水下文 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時，準 用第十條第二項規定。	中華民國國民或 登記中華民國船舶之 船長，在其他國家專屬經濟 海域內、大陸礁層上發現水 下文化資產，或有意進行水 下文化資產活動時，應即通 知主管機關。 中華民國得就前項發 現或活動，通知相關國際組 織或該其他國家。	中華民國國民或 登記中華民國船舶之 船長，在其他國家專屬經濟 海域內、大陸礁層上發現水 下文化資產，或有意進行水 下文化資產活動時，應即通 知主管機關。 中華民國得就前項發 現或活動，通知相關國際組 織或該其他國家。
中華民國國民 或中華民國籍之船舶 船長，在其他國家專屬 經濟海域內、大陸礁層 上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 產，或有意進行以水下 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 時，應即通知主管機 關。 中華民國得就前項 發現或活動，通知相關 國際組織或該其他國 家。		(同邱委員版)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 或中華民國籍之船舶 船長，在其他國家專屬經 濟海域內、大陸礁層上發 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或 有意進行以水下文化資 產為標的之活動時，應即 通知主管機關。 中華民國得就前項 發現或活動，通知相關國 際組織或該其他國家。	第十五條 於外國內水、群 島水域、領海、鄰接區、 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 上發現之水下文化資產， 與中華民國確有文化、歷	第十五條 於外國內水、群 島水域、領海、鄰接區、 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 上發現之水下文化資產， 與中華民國確有文化、歷

等方面之關聯時，主管機關得向相關國際組織表示願意參與保護該水下文化資產之諮商。	等方面之關聯時，主管機關得向相關國際組織表示願意參與保護該水下文化資產之諮商。	史或考古等方面之關聯時， <u>中華民國</u> 保有文化、 <u>歷史</u> 或 <u>考古</u> 等方面 <u>起源國之優先權利</u> ，主管機關並得向相關國家或國際組織表示願意參與保護該水下文化資產之諮商。	化、歷史或考古等方面之關聯時， <u>中華民國</u> 保有文化、 <u>歷史</u> 或 <u>考古</u> 等方面 <u>起源國之優先權利</u> ，主管機關並得向相關國家或國際組織表示願意參與保護該水下文化資產之諮商。
第十六條 任何人違反本法所取得之水下文化資產，不得運出中華民國領域內運輸、持有、陳列或販賣。 前項水下文化資產經查獲並扣留者，主管機關應採取合理之措施保護之；其為中華民國所有者，主管機關應指定其保存或典藏機關（構）；非為中華民國所有而與他國確有可證實之文化、歷史或考古等方面相關聯者，主管機關應加以記錄、保護及採取合理措施保持其最適狀態，並得通知該國家。	第十六條 任何人違反本法所取得之水下文化資產，不得運出中華民國領域內運輸、持有、陳列或販賣。 前項水下文化資產經查獲並扣留者，主管機關應採取合理之措施保護之；其為中華民國所有者，主管機關應指定其保存或典藏機關（構）；非為中華民國所有而與他國確有可證實之文化、歷史或考古等方面相關聯者，主管機關應加以記錄、保護及採取合理措施保持其最適狀態，並得通知該國家。	第十六條 任何人違反 <u>相關國際公約</u> 或 <u>本法</u> 規定方式， <u>非法取得</u> 之水下文化資產，不得 <u>運出</u> 中華民國領域內運輸、持有、陳列或販賣。 經查獲並扣留之前項水下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應採取 <u>合理措施保護之</u> ；其為中華民國所有者，主管機關應指定其保存或典藏機關（構）；非為中華民國所有而與他國確有可證實之文化、歷史或考古等方面相關聯者，主管機關應加以記錄、保護及採取合理措施保持其最適狀態，並得通知該國家。	第十六條 任何人違反本法所取得之水下文化資產，不得運出中華民國領域內運輸、持有、陳列或販賣。 經查獲並扣留之前項水下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應採取 <u>合理措施保護之</u> ；其為中華民國所有者，主管機關應指定其保存或典藏機關（構）；非為中華民國所有而與他國確有可證實之文化、歷史或考古等方面相關聯者，主管機關應加以記錄、保護及採取合理措施保持其最適狀態，並得通知該國家。

知該國家。	第十六條之一 中華民國為保存、保護及管理水下文化資產，得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簽訂雙邊、區域、多邊協定或國際文件。	第十六條之一 中華民國為保存、保護及管理水下文化資產，得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簽訂雙邊、區域、多邊協定或國際文件。	家。
知該國家。	第十六條之一 中華民國為保存、保護及管理水下文化資產，得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簽訂雙邊、區域、多邊協定或國際文件。	第十六條之一 中華民國為保存、保護及管理水下文化資產，得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簽訂雙邊、區域、多邊協定或國際文件。	家。
知該國家。	第十六條之一 中華民國為保存、保護及管理水下文化資產，得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簽訂雙邊、區域、多邊協定或國際文件。	第十六條之一 中華民國為保存、保護及管理水下文化資產，得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簽訂雙邊、區域、多邊協定或國際文件。	家。

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活動進行之資格限制、活動核准之申請、條件、方式、範圍、期限、計畫內容、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計畫內容，定期製作活動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活動進行之資格限制、活動核准之申請、條件、方式、範圍、期限、計畫內容、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作業，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 前項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作業方式、相關作業人員之資格、現地保存方式、出水方式、發掘出水後保存或保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作業，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 前項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作業方式、相關作業人員之資格、現地保存方式、出水方式、發掘出水後保存或保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 前項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作業方式、相關作業人員之資格、現地保存方式、出水方式、發掘出水後保存或保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 前項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作業方式、相關作業人員之資格、現地保存方式、出水方式、發掘出水後保存或保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水下文化資產活動進行時，遇有水下文化資產緊急保護必要之情形者，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立即停止相關活動。 二、進行暫時性保護，並於	第十九條 水下文化資產活動進行時，遇有水下文化資產緊急保護必要之情形者，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立即停止相關活動。 二、進行暫時性保護，並於	第十九條 進行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遇有水下文化資產緊急保護必要者，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立即停止相關活動。	第十九條 進行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遇有水下文化資產緊急保護必要者，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立即停止相關活動。

工作完成後製作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協助。	工作完成後製作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協助。	二、進行暫時性保護，並於工作完成後製作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三、請求主管機關協助。	二、進行暫時性保護，並於工作完成後製作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三、請求主管機關協助。
工作完成後製作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協助。	工作完成後製作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協助。	二、進行暫時性保護，並於工作完成後製作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三、請求主管機關協助。	二、進行暫時性保護，並於工作完成後製作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三、請求主管機關協助。
工作完成後製作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協助。	工作完成後製作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協助。	二、進行暫時性保護，並於工作完成後製作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三、請求主管機關協助。	二、進行暫時性保護，並於工作完成後製作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三、請求主管機關協助。

		利益之必要，得不停止該活動，並應於發現後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主管機關接獲前項通報後，得採取下列各項措施： 一、限制或暫停該水域特定範圍內影響該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全部或一部之活動。 二、請求海岸巡防機關協助進行監控及保護。 三、進行必要之調查、研究及其他相關水下工作。 四、於發現地水域內劃設暫時保護區。 前項第四款之暫時保護區，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		(條文前已納入、刪除) (條文前已納入、刪除) (條文前已納入、刪除)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為監督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作業，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到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為監督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作業，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到			

場實施檢查，受檢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受檢人員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之行為或有上開行為之虞時，主管機關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協助。	場實施檢查，受檢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受檢人員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之行為或有上開行為之虞時，主管機關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協助。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委任其所屬機關（構）、委託地方自治團體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以 <u>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u> 之活動。 前項受委任、委託或委託之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民間團體或個人，於進行 <u>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u> 之活動前，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委任其所屬機關（構）、委託地方自治團體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以 <u>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u> 之活動。 前項受委任、委託或委託之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民間團體或個人，於進行 <u>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u> 之活動前，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委任其所屬機關（構）、委託地方自治團體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以 <u>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u> 之活動。 前項受委任、委託或委託之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民間團體或個人，於進行 <u>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u> 之活動前，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委任其所屬機關（構）、委託地方自治團體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以 <u>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u> 之活動。 前項受委任、委託或委託之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民間團體或個人，於進行 <u>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u> 之活動前，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水下文化資產現地保存 第二十二條 水下文化資產應以現地保存為原則。 前項現地保存，得以列冊、劃設保護區或其他適當保存方式為之。	第四章 水下文化資產現地保存 第二十二條 水下文化資產應以現地保存為原則。 前項現地保存，得以列冊、劃設保護區或其他適當保存方式為之。	第四章 水下文化資產現地保存 第二十二條 水下文化資產應以現地保存為原則。 前項現地保存，得以列冊、劃設保護區或其他適當保存方式為之。	第四章 水下文化資產現地保存 第二十二條 水下文化資產應以現地保存為原則。 前項現地保存，得以列冊、劃設保護區或其他適當保存方式為之。	第四章 水下文化資產現地保存 第二十二條 水下文化資產應以現地保存為原則。 前項現地保存，得以列冊、劃設保護區或其他適當保存方式為之。	第四章 水下文化資產現地保存 第二十二條 水下文化資產應以現地保存為原則。 前項現地保存，得以列冊、劃設保護區或其他適當保存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 經主管機關認定應以保護區方式保護特定水下文化資產者，應會商有關機關，於該水域範圍內，劃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並辦理公告，現地保存之。	第二十三條 經主管機關認定應以保護區方式保護特定水下文化資產者，應會商有關機關，於該水域範圍內，劃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並辦理公告，現地保存之。	第二十三條 經主管機關認定應以保護區方式保護特定水下文化資產者，應會商有關機關，於該水域範圍內，劃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並辦理公告，現地保存之。	第二十三條 經主管機關認定應以保護區方式保護特定水下文化資產者，應會商有關機關，於該水域範圍內，劃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並辦理公告，現地保存之。	第二十三條 經主管機關認定應以保護區方式保護特定水下文化資產者，應會商有關機關，於該水域範圍內，劃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並辦理公告，現地保存之。
前項保護區劃設前，主管機關應邀集與該保護區所在水域有利害關係之人民或團體，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	前項保護區劃設前，主管機關應邀集與該保護區所在水域有利害關係之人民或團體，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	前項保護區劃設前，主管機關應邀集與該保護區所在水域有利害關係之人民或團體，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	前項保護區劃設前，主管機關應邀集與該保護區所在水域有利害關係之人民或團體，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	前項保護區劃設前，主管機關應邀集與該保護區所在水域有利害關係之人民或團體，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
前二項保護區之劃設基準、廢止與其程序、公聽會或說明會之辦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保護區之劃設基準、廢止與其程序、公聽會或說明會之辦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保護區之劃設基準、廢止與其程序、公聽會或說明會之辦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保護區之劃設基準、廢止與其程序、公聽會或說明會之辦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保護區之劃設基準、廢止與其程序、公聽會或說明會之辦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以劃設保護區以外之其他方式現地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準用前三項規定。	以劃設保護區以外之其他方式現地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準用前三項規定。	以劃設保護區以外之其他方式現地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準用前三項規定。	以劃設保護區以外之其他方式現地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準用前三項規定。	以劃設保護區以外之其他方式現地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請求有關機關協助，以浮標、航道、助導航設施、海圖或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請求有關機關協助，以浮標、航道、助導航設施、海圖或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請求有關機關協助，以浮標、航道、助導航設施、海圖或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請求有關機關協助，以浮標、航道、助導航設施、海圖或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請求有關機關協助，以浮標、航道、助導航設施、海圖或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請求有關機關協助，以浮標、航道、助導航設施、海圖或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請求有關機關協助，以浮標、航道、助導航設施、海圖或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請求有關機關協助，以浮標、航道、助導航設施、海圖或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請求有關機關協助，以浮標、航道、助導航設施、海圖或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請求有關機關協助，以浮標、航道、助導航設施、海圖或

其他方式，標示已公告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位置，或其他已現地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位置。	其他方式，標示已公告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位置，或其他已現地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位置。	道、助導航設施、海圖、 全國海域管理計畫 或其他方式，標示已公告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位置，或其他已現地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位置。	航、助導航設施、海圖、 全國海域管理計畫 或其他方式，標示已公告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位置，或其他已現地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位置。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就已公告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會商有關機關，並進行管理保護。 前項管理保護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基本資料：位置、水下文化資產內涵、研究概況及範圍圖示。 二、權責規劃及通報機制。 三、日常維護：環境景觀之保全、維護及記錄。 四、緊急維護：自然或人為破壞之預防及緊急災害之處置。 五、教育及宣導：文宣資料之製作、展示及教育活動。 六、經費來源。 七、委託管理規劃。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就已公告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會商有關機關，並進行管理保護。 前項管理保護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基本資料：位置、面積、水下文化資產內涵、研究概況及範圍圖示。 二、權責規劃及通報機制。 三、日常維護：環境景觀之保全、維護及記錄。 四、緊急維護：自然或人為破壞之預防及緊急災害之處置。 五、教育及宣導：文宣資料之製作、展示及教育活動。 六、經費來源。 七、委託管理規劃。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就已公告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會商有關機關，並進行管理保護。 前項管理保護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基本資料：位置、面積、水下文化資產內涵、研究概況及範圍圖示。 二、權責規劃及通報機制。 三、日常維護：環境景觀之保全、維護及記錄。 四、緊急維護：自然或人為破壞之預防及緊急災害之處置。 五、教育及宣導：文宣資料之製作、展示及教育活動。 六、經費來源。 七、委託管理規劃。	(同邱委員版)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就已公告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會商有關機關，並進行管理保護。 前項管理保護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基本資料：位置、面積、水下文化資產內涵、研究概況及範圍圖示。 二、分級範圍。 三、權責規劃及通報機制。 四、日常維護：環境景觀之保全、維護及記錄。 五、緊急維護：自然或人為破壞之預防及緊急災害之處置。 六、教育及宣導：文宣資料之製作、展示及教育活動。 七、委託管理規劃。

八、其他管理保護有關事項。 以劃設保護區以外之其他方式現地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準用前二項規定。	八、其他管理保護有關事項。 以劃設保護區以外之其他方式現地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準用前二項規定。	料之製作、展示及教育活動。 七、經費來源。 八、委託管理規劃。 九、其他管理保護有關事項。 前二項所指管理保護計畫之擬定、審議、公開展覽、管理方式、委託管理者之資格條件、期限、終止、監督及檢討基準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其他已現地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準用前三項規定。	料之製作、展示及教育活動。 七、經費來源。 八、委託管理規劃。 九、其他管理保護有關事項。 前二項所指管理保護計畫之擬定、審議、公開展覽、管理方式、委託管理者之資格條件、期限、終止、監督及檢討基準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其他已現地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準用前三項規定。	急災害之處置。 六、教育及宣導：文宣資料之製作、展示及教育活動。 七、經費來源。 八、委託管理規劃。 九、其他管理保護有關事項。 前二項所指管理保護計畫之擬定、審議、公開展覽、管理方式、委託管理者之資格條件、期限、終止、監督及檢討基準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其他已現地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二十六條 進入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禁止下列行為： 一、打撈水下文化資產。	第二十六條 進入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內，禁止為下列行為： 一、打撈水下文化資產。	第二十六條 進入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內，除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許可外，禁止下列行為：	第二十六條 進入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內，除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許可外，禁止下列行為：	第二十六條 進入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禁止為下列行為： 一、打撈水下文化資產。

一、從事拖網或下錨。 二、使用爆炸物。 三、探勘或採集礦物。 四、鋪設電纜、管道、其他設施或結構。 五、排洩廢(污)水、油、廢棄物或有害物質。 六、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 七、潛水。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八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八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八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八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八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八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八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八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八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八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九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九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九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九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九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九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九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九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九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九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零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零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零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零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零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零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零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零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零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一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一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一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一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一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一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一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一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一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一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二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二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二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二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二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二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二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二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二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二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三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三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三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三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三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三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三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三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三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三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四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四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四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四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四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四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四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四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四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四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五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五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五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五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五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五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五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五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五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五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六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六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六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六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六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六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六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六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六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六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七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七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七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七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七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七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七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七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七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七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八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八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八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八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八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八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八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八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八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八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九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九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九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九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九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九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九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九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九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一百九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零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零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零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零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零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零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零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零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零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一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一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一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一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一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一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一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一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一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一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二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二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二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二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二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二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二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二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二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二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三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三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三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三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三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三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三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三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三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三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四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四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四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四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四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四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四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四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四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四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五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五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五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五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五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五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五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五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五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五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六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六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六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六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六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六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六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六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六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六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七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七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七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七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七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七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七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七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七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七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八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八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八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八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八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八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八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八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八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八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九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九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九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九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九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九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九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九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九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二百九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零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零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零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零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零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零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零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零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零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一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一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一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一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一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一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一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一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一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一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二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二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二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二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二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二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二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二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二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二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三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三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三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三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三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三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三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三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三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三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四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四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四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四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四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四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四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四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四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四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五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五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五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五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五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五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五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五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五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五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六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六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六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六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六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六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六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六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六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六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七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七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七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七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七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七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七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七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七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七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八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八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八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八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八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八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八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八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八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八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九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九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九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九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九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九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九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九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九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百九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零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零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零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零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零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零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零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零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零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一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一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一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一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一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一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一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一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一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一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二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二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二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二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二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二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二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二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二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二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三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三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三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三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三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三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三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三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三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三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四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四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四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四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四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四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四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四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四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四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五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五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五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五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五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五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五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五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五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五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六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六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六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六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六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六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六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六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六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六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七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七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七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七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七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七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七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七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七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七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八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八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八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八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八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八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八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八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八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八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九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九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九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九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九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九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九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九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九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四百九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零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零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零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零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零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零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零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零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零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一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一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一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一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一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一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一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一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一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一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二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二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二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二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二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二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二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二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二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二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三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三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三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三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三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三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三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三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三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三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四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四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四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四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四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四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四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四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四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四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五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五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五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五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五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五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五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五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五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五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六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六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六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六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六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六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六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六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六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六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七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七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七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七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七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七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七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七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七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七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八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八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八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八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八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八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八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八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八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八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九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九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九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九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九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九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九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九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九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五百九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零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零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零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零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零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零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零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零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零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一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一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一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一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一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一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一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一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一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一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二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二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二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二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二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二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二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二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二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二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三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三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三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三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三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三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三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三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三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三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四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四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四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四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四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四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四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四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四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四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五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五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五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五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五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五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五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五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五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五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六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六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六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六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六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六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六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六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六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六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七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七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七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七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七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七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七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七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七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七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八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八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八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八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八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八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八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八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八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八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九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九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九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九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九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九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九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九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九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六百九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零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零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零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零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零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零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零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零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零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一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一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一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一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一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一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一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一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一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一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二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二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二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二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二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二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二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二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二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二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三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三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三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三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三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三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三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三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三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三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四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四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四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四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四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四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四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四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四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四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五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五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五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五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五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五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五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五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五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五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六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六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六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六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六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六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六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六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六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六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七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七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七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七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七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七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七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七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七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七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八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八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八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八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八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八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八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八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八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八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九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九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九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九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九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九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九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九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九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七百九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八百、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八百零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八百零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八百零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八百零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八百零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八百零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八百零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八百零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八百零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八百一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八百一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八百一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八百一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八百一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八百一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八百一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八百一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八百一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八百一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八百二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八百二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八百二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八百二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八百二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八百二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八百二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八百二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八百二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八百二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八百三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八百三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八百三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八百三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八百三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八百三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八百三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八百三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八百三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八百三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八百四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八百四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八百四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八百四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八百四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八百四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八百四十六、其他經
--

管理保護及違法事項之處巡理，主管機關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協助。	管理保護及違法事項之處巡理，主管機關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協助。	第二十七條 水下文化資產管理保護及違法事項之處巡理，主管機關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協助。	第二十七條 水下文化資產管理保護及違法事項之處巡理，主管機關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協助。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達社會教育之目的，於不妨礙該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及管理下，得開放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之一部或全部，提供公眾觀覽。 前項提供公眾觀覽所涉範圍、觀覽方式、監控機制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納入第二十五條資產保護區管理計畫，據以實施。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達社會教育之目的，於不妨礙該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及管理下，得開放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之一部或全部，提供公眾觀覽。 前項提供公眾觀覽所涉範圍、觀覽方式、監控機制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納入第二十五條資產保護區管理計畫，據以實施。	(同邱委員版)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為社會教育之目的，於不妨礙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及管理下，得開放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之一部或全部，提供公眾觀覽。 前項提供公眾觀覽所涉範圍、觀覽方式、監控機制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納入第二十五條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管理計畫中，據以實施。	(同邱委員版)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為社會教育之目的，於不妨礙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及管理下，得開放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之一部或全部，提供公眾觀覽。 前項提供公眾觀覽所涉範圍、觀覽方式、監控機制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納入第二十五條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管理計畫中，據以實施。
第五章 發掘出水	第五章 發掘出水	第五章 發掘出水	第五章 發掘出水
第二十九條 水下文化資產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掘出水： 一、涉及我國之國家歷史定位或認同。 二、欠缺該水下文化資產會影嚮人類歷史解釋之	第二十九條 水下文化資產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掘出水： 一、涉及我國之國家歷史定位或認同。 二、欠缺該水下文化資產會影嚮人類歷史解釋之	(同院版) 第二十九條 水下文化資產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掘出水： 一、涉及我國之國家歷史定位或認同。 二、欠缺該水下文化資產會	(同院版) 第二十九條 水下文化資產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掘出水： 一、涉及我國之國家歷史定位或認同。 二、欠缺該水下文化資產會

完整。 三、具重大商業交易價值，非發掘出水不足以保護。 四、為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之必要。 五、因情況急迫或其存在環境變更，致非發掘出水不足以保存、保護或管理。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發掘出水必要之情形。	完整。 三、具重大商業交易價值，非發掘出水不足以保護。 四、為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之必要。 五、因情況急迫或其存在環境變更，致非發掘出水不足以保存、保護或管理。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發掘出水必要之情形。	影響人類歷史解釋之完整。 三、具重大商業交易價值，非發掘出水不足以保護。 四、為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之必要。 五、因情況急迫或其存在環境變更，致非發掘出水不足以保存、保護或管理。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發掘出水必要之情形。	影響人類歷史解釋之完整。 三、具重大商業交易價值，非發掘出水不足以保護。 四、為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之必要。 五、因情況急迫或其存在環境變更，致非發掘出水不足以保存、保護或管理。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發掘出水必要之情形。	有關發掘出水申請部分，本屬「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水下活動」之一部分，故應於第十七條申請時即應予提出，否則主管機關不會許可，爰本條似無再重複規定其申請辦法之必要。	(同邱委員版) 第三十條 進行前條發掘行為者，除應依 <u>第十七條</u> 規定辦理外，應同時提出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並應優先使用非破壞性之技術及勘測方法。 水下文化資產之發掘出水方式或緊急處理方式，應由水下考古、水下作業及保存科學等專業人員共同參與。
完整。 三、具重大商業交易價值，非發掘出水不足以保護。 四、為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之必要。 五、因情況急迫或其存在環境變更，致非發掘出水不足以保存、保護或管理。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發掘出水必要之情形。	完整。 三、具重大商業交易價值，非發掘出水不足以保護。 四、為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之必要。 五、因情況急迫或其存在環境變更，致非發掘出水不足以保存、保護或管理。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發掘出水必要之情形。	影響人類歷史解釋之完整。 三、具重大商業交易價值，非發掘出水不足以保護。 四、為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之必要。 五、因情況急迫或其存在環境變更，致非發掘出水不足以保存、保護或管理。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發掘出水必要之情形。	影響人類歷史解釋之完整。 三、具重大商業交易價值，非發掘出水不足以保護。 四、為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之必要。 五、因情況急迫或其存在環境變更，致非發掘出水不足以保存、保護或管理。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發掘出水必要之情形。	有關發掘出水申請部分，本屬「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水下活動」之一部分，故應於第十七條申請時即應予提出，否則主管機關不會許可，爰本條似無再重複規定其申請辦法之必要。	(同邱委員版) 第三十條 進行前條發掘行為者，除應依 <u>第十七條</u> 規定辦理外，應同時提出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並應優先使用非破壞性之技術及勘測方法。 水下文化資產之發掘出水方式或緊急處理方式，應由水下考古、水下作業及保存科學等專業人員共同參與。
第三十條 進行前條發掘行為者，除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應同時提出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並應優先使用非破壞性之技術及勘測方法。 水下文化資產之發掘出水方式及緊急處理方式，應由水下考古、水下作業及保存科學等專業人員共同參與。	第三十條 進行前條發掘行為者，除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應同時提出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並應優先使用非破壞性之技術及勘測方法。 水下文化資產之發掘出水方式及緊急處理方式，應由水下考古、水下作業及保存科學等專業人員共同參與。	第三十條 進行前條發掘行為者，除應依 <u>第十七條</u> 規定辦理外，應同時提出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並應優先使用非破壞性之技術及勘測方法。 水下文化資產之發掘出水方式或緊急處理方式，應由水下考古、水下作業及保存科學等專業人員共同參與。	第三十條 進行前條發掘行為者，除應依 <u>第十七條</u> 規定辦理外，應同時提出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並應優先使用非破壞性之技術及勘測方法。 水下文化資產之發掘出水方式或緊急處理方式，應由水下考古、水下作業及保存科學等專業人員共同參與。	有關發掘出水申請部分，本屬「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水下活動」之一部分，故應於第十七條申請時即應予提出，否則主管機關不會許可，爰本條似無再重複規定其申請辦法之必要。	(同邱委員版) 第三十條 進行前條發掘行為者，除應依 <u>第十七條</u> 規定辦理外，應同時提出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並應優先使用非破壞性之技術及勘測方法。 水下文化資產之發掘出水方式或緊急處理方式，應由水下考古、水下作業及保存科學等專業人員共同參與。

		發掘出水申請資格、參與人員、條件、方式、範圍、期限、計畫內容、保存機構(場所)、設施、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專業人員共同參與。 發掘出水申請資格、參與人員、條件、方式、範圍、期限、計畫內容、保存機構(場所)、設施、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發掘出水之水下文化資產及其發掘紀錄，應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列冊陳報。 前項水下文化資產，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保存、維護；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保存或典藏機關(構)予以保存、維護。 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任其所屬機關(構)、委託地方自治團體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發掘出水之水下文化資產之展覽、教育或推廣活動。	第三十一條 發掘出水之水下文化資產及其發掘紀錄，應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列冊陳報。 前項水下文化資產，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保存、維護；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保存或典藏機關(構)予以保存、維護。 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任其所屬機關(構)、委託地方自治團體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發掘出水之水下文化資產之展覽、教育或推廣活動。	(同院版) 第三十一條 發掘出水之水下文化資產及其發掘紀錄，應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列冊陳報。 前項水下文化資產，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保存、維護；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保存或典藏機關(構)予以保存、維護。 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任其所屬機關(構)、委託地方自治團體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發掘出水之水下文化資產之展覽、教育或推廣活動。		(同院版) 第三十一條 發掘出水之水下文化資產及其發掘紀錄，應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列冊陳報。 前項水下文化資產，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保存、維護；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保存或典藏機關(構)予以保存、維護。 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任其所屬機關(構)、委託地方自治團體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發掘出水之水下文化資產之展覽、教育或推廣活動。
第六章 罰則	第六章 罰則	第六章 罰則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或竊佔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內之水下文化資產。 二、毀損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內之水下文化資產。 三、明知為水下文化資產，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或竊佔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外之水下文化資產；或毀損上開水下文化資產。 四、明知屬中華民國所有之已出水水下文化資產，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將其運出中華民國領域。 五、明知為水下文化資產，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水下文化資產。 二、毀損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內之水下文化資產。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將中華民國所有之水下文化資產運送出境。 四、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 五、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將水下文化資產發掘出水。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五條第一項 應係「第十六條第一項」。	(同邱委員版)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水下文化資產。 二、毀損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內之水下文化資產。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將中華民國所有之水下文化資產運送出境。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 五、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將水下文化資產發掘出水。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	----------------------	--

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予以發掘。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犯第一項之罪者，其所得之物應予追繳，其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予以發掘。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犯第一項之罪者，其所得之物應予追繳，其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其犯罪所用工具，應予沒收。	其所得之物應予追繳，其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其犯罪所用工具，應予沒收。
第三十三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除依前條規定處罰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同條所定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除依前條規定處罰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同條所定之罰金。	(同院版) 第三十三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除依前條規定處罰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同條所定之罰金。	(同院版) 第三十三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除依前條規定處罰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同條所定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於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時，未停止該影響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致破壞現場完整性。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第十六條第一項核准，擅自發掘、持有、運輸、販賣水下文化資產。	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於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時，未停止該影響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致破壞現場完整性。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第十六條第一項核准，擅自發掘、持有、運輸、販賣水下文化資產。	(同邱委員版)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運輸、持有、陳列或販賣水下文化資產。 二、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逾越核准之範圍。	(同邱委員版)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運輸、持有、陳列或販賣水下文化資產。 二、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逾越核准之範圍。

定，運輸、持有、陳列或販賣出水之水下文化資產。	定，運輸、持有、陳列或販賣出水之水下文化資產。	准內容，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畫，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	項規定申請核准、逾越核准內容，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畫，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
三、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畫，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	三、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畫，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於發現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時，仍持續從事影響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致破壞現場完整性。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於發現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時，仍持續從事影響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致破壞現場完整性。
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或違反第十條第四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或違反第十條第四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或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或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未依改正事項改正者，得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	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未依改正事項改正者，得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	有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未依改正事項改正者，得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代為處置，並向行為人徵收代履行費用。	有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未依改正事項改正者，得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代為處置，並向行為人徵收代履行費用。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同院版)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	(同院版)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

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未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已出水者，未立即送交主管機關處理。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依第十條第四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進入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	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未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已出水者，未立即送交主管機關處理。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依第十條第四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進入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未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已出水者，未立即送交主管機關處理。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依第十條第四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進入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	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未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已出水者，未立即送交主管機關處理。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依第十條第四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進入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	第七章 附則 (同邱委員版) 第三十六條 因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或前條各款行為之一，致水下文化資產受損害者，主管機關得依民法及其他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因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前條各款行為，致水下文化資產或出水之水下文化資產受損害者，其損害賠償，依民法及其他相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因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前條各款行為，致水下文化資產或出水之水下文化資產受損害者，其損害賠償，依民法及其他相	第七章 附則 (同邱委員版) 第三十六條 因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或前條各款行為之一，致水下文化資產受損害者，主管機關得依民法及其他相關法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同邱委員版) 第三十六條 因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或前條各款行為之一，致水下文化資產受損害者，主管機關得依民法及其他相關法

關法規定辦理。	關法規定辦理。	關法規定辦理。	令規定向各該條款規定應負責任人請求損害賠償。其他海域活動致水下文化資產受損害者，亦同。	相關法令規定向各該條款規定應負責任人請求損害賠償。其他海域活動致水下文化資產受損害者，亦同。
第三十七條 對於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及管理工作有貢獻或經核准進行各類水下文化資產活動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或補助。前項獎勵或補助之範圍、方法、內容、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對於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及管理工作有貢獻，或對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管理、教育推廣有明確作為，或經核准進行各類水下文化資產活動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或補助。前項獎勵或補助之範圍、方法、內容、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對於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管理、教育推廣有貢獻，或經核准進行各類水下文化資產活動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或補助。前項獎勵或補助之範圍、方法、內容、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對於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保護、管理、人才培育及教育宣導工作有貢獻，或經核准進行各類水下文化資產活動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或補助。前項獎勵或補助之範圍、方法、內容、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對於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保護、管理、人才培育及教育宣導工作有貢獻，或經核准進行各類水下文化資產活動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或補助。前項獎勵或補助之範圍、方法、內容、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法案名稱為「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照案通過。

第一章章名「總則」，照案通過。

第一條後半段修正為「並尊重聯合國保護水下文化資產公約與國際相關協議之精神，特制定本法。」，第一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二條照行政院版本及委員提案版本通過。

繼續處理第三條。

洪部長孟啟：第三條係將第一項中之「人類生存」改為「人類生活」，並將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指出於保存、保護、管理、研究或教育之目的，以水下文化資產為主要標的，所進行之實地調查、研究、發掘及其他可能干擾或破壞水下文化資產之行為。」，較原來的文字更加精準。第三款修正為「非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指非以水下文化資產為主要標的，但仍可能造成其干擾或破壞之行為。」。第四款沒有修正。另外增加第五款「商業開發：指以營利為目的所為買賣、互易或其他方式交易水下文化資產，或進行之打撈及其他行為。」

主席：第三條按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四條。

洪部長孟啟：第四條我們做了更詳細的規範，第一項規定：「任何涉及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應避免不必要之干擾人類遺骸或歷史悠久之遺址。」，第二項規定：「水下文化資產不得作為商業開發之標的，但為協助公眾親近、教育宣導，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者，不在此限。」。另外增加第四條之一：「主管機關應進行水下文化資產之普查，或就個人、團體通報之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依本法所定程序調查、研究及審查後，予以列冊及管理。」

主席：第四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第四條之一亦照修正動議通過。條次部分，最後再由議事人員做整理。

繼續處理第五條。

洪部長孟啟：第五條建議在第一項後面增加「依檔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永久保存。」，這樣我們才能有所依據。

主席：第五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五條之一。

洪部長孟啟：第五條之一主要是在強調專責機構，建議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得設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專責機構，進行調查、研究、發掘、修復、教育、宣導、國際合作及其他水下文化資產活動；其組織以法令定之。」。

呂簡任視察世壹：跟委員報告，依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規定，除基準法及各機關組織法規外，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我們建議這一條不要訂定，因為它有一些業務屬性會跟現在的文資局重複，如果委員和文化部仍認為有設置的必要，我們建議用附帶決

議——研議要不要設置，這樣的方式來做處理。經過考量之後，如果文化部仍主張設置的話，我們就循一般組織機構成立的方式，報組織法規到行政院，行政院再依相關程序處理。

邱委員文彥：本席剛剛在質詢的時候曾提到，水下文化資產的研究將來可能會變成很大的產業，因為它涉及到像 ROV 這些東西都非常的專業，需要非常多的經費、人員、預算來做支撐。既會潛水也接受過考古訓練的人員真的很少，我們好不容易培養出臧振華老師和中央大學那個團隊，如果將來不能給他們一個好的出處、一個穩定的機制，光靠文化部的一個科來做處理，那是不夠的。所以本席認為，一定要在這裡訂定，現在只是「得」字，未來再積極去整合相關的研究機構；至於名稱叫什麼，就留在法律裡面。如果用附帶決議的方式，過幾年大家都忘了，反而不利於水下文化資產的推動，它必須要有專業的研究機構，立法予以明定，就會更清楚我們的步調，剛才幾位委員提到未來推動的時程如何，這個一定要有……

陳委員淑慧：我們都知道，如果要讓這個法快速生效、進行，人事總處建議的方式可能更有彈性，我們可以一面推動這個法律，一面成立專屬機構，如果要以法律明文規定專屬機構的成立，要等所有人事行政程序走完這個法律才可以推動，我們必須考慮到這一點；換句話說，如果用法律規定要有專屬機構的話，人事組織要經過核定的程序，過程比較冗長，在這個過程中，其他主要功能完全不能做，所以我建議兩者同時進行，如果人事單位在法律裡面做規定，立法的原意會被人事的程序綁住了。

主席：剛剛質詢的時候，其實委員們都同意，因為以後怎麼落實很重要，所以真的需要有專責機構，現在規定「其組織以法令另定之。」會產生扞格嗎？不會吧！

陳委員淑慧：改為「另訂定」好不好？不要去綁……

邱委員文彥：它的組織不會在這裡，我們只是留一個法源依據，其組織可以另定。

主席：其組織另以法令定之。

邱委員文彥：讓他們有機會去調整、整合。

主席：改為「其組織另以法令定之。」

鄭委員麗君：這樣改還是一樣。

黃科長琳鈞：這跟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規定扞格，因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規定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但是現在等於是因為作用法的成立而要成立這個機構，所以以法律訂定反而比較沒有彈性。

陳委員淑慧：變成法律的……

黃科長琳鈞：法律本身就競合。

邱委員文彥：其實部裡面也經過很長的審議，是不是可以先保留一下？

主席：第五條之一先保留，等一下再回頭討論，也請部長思考一下未來的組織布局。

現在處理第六條，請各位看第六條修正動議條文。

洪部長孟啟：一、第六條修正動議條文第一項第一款「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活動之申請。」的規定，變得更明確；二、第二款特別增加管理事項，本來是協調事項，加了「管理」二字；三、第三款「水下文化資產之列冊與管理。」除了列冊之外，特別標示還要有管理；四，第二項「

前項審議會之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這是我們後續要進行的。

主席：這個沒有「組織」兩個字，我們就按照這個修正建議……

黃科長琳鈞：第六條第二項「前項審議會之組成……」就是任務編組……

主席：「由主管機關定之」為什麼要刪除？審議會是水下文化資產……

黃科長琳鈞：這個審議會看起來就是一個任務編組，所以我們建議調整為「前項審議會之組成……」，因為這是一個會議。

鄭委員麗君：是不是兩個地方都要改？

黃科長琳鈞：是，前後都要改為「審議會」。

陳委員淑慧：會有一個單位在。

主席：因為這是實質運作。

陳委員淑慧：「會」和「會議」不一樣，會是一個單位，會議是……

邱委員文彥：「審議會」和「審議會」其實是一樣的，我認為「審議會」比較制式性，但是不會涉及委員會，因為現在都不用委員會了，以前有都市計畫委員會、文化審議委員會，現在都不叫委員會了，審議會是比較定常性的東西。如果改為「審議會」，隨便開一個「會」都叫「會議」啊！

黃科長琳鈞：93 年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通過後，我們就開始去規範……

陳委員淑慧：我們原來的法呢？

主席：文資法裡面就是規定審議委員會。

黃科長琳鈞：文資法是在基準法通過之前就制定的法律，所以有「委員會」的規定，為了立法一致，我們建議予以刪除。

主席：那博物館法呢？

陳委員淑慧：以前已經立的法，就照以前的，新的「會」成立……

黃科長琳鈞：可以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八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的規定成立，也就是說，各機關可以依規定自己成立，不需要在中央法規中明定，未來這個名稱如果要改變為水下文化資產、考古審議委員會，可以依自己的業務需要調整，不需要修作用法。

邱委員文彥：審議會和審議會其實不一樣，剛剛幾位委員很關心其他部會的協調是不是要把其他機關都列進來，其實不是，因為依照聯合國公約這個法可以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主管機關絕對是審查，其他非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例如鋪設海底電纜、航道濬疏等，那是其他機關的權責，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只能協調、整合，所以它必須有比較定常性的機制負責審議，如果改為審議會，我們今天開的會也是會議，任何東西也是會議，所以我們才需要一個組織架構，何況現在行政院都不叫委員會了，因為委員會是機關，你們怎麼那麼……

鄭委員麗君：事實上是有……

邱委員文彥：對，即使是任務編組，也是定常性、定期性地召開，是常態性的，審議會並沒有涉及到委員會，審議會和審議會會議的意義一樣，但是審議會更為嚴謹，因為它涉及其他文化資產相關的業務。

鄭委員麗君：經濟部的投審會是委員會，組改後應該改為審議會，既然那邊可以，為什麼這邊不行？

黃科長琳鈞：因為那是組織，會在他們個別的組織法裡面訂定，不會在作用法裡面規定要成立投審會。

鄭委員麗君：投審會可以改為投資審議會，為什麼這邊不行？

黃科長琳鈞：組改後，他們的組織法會整個調整。

鄭委員麗君：我講的是組改後的，現在是委員會。

黃科長琳鈞：有些法律是 93 年以前……

鄭委員麗君：我現在講的是，在組改以後，投審會預備改為審議會。

黃科長琳鈞：它可以叫審議會，不會叫委員會，因為委員會是二級……

鄭委員麗君：對啊！那邊可以成立審議會，為什麼這邊不可以？

黃科長琳鈞：審議會的法源依據不會是作用法。

鄭委員麗君：他們是依據組織法？

呂簡任視察世壹：經濟部組織法。

鄭委員麗君：那我假設同步以後去修組織法有關審議會的規定，行不行？就一致了嘛！是不是這樣？

黃科長琳鈞：任務編組不需要修在組織法裡面。

鄭委員麗君：那不是矛盾嗎？你說他們依據組織法，又說任務編組不用。

黃科長琳鈞：審議會的組織性質不是任務編組。

鄭委員麗君：沒有，審議會是常態性的任務編組。

黃科長琳鈞：常設性的任務編組會規定在我們的處務規程，可是這是一般型的任務編組，它可以……

鄭委員麗君：邱委員就是希望常態性，是不是？

邱委員文彥：那我請教你，在都市計畫法和區域計畫法，它叫什麼？

黃科長琳鈞：都市審議委員會。

邱委員文彥：都市計畫法裡面有沒有？有嘛！你們不要那麼堅持，我們這是有一定的配套設計，將來是要協調整合，你為什麼一定要說這是「會議」呢？「會」不行嗎？任何時候三個人就組成會議啦，不是這樣嗎？

黃科長琳鈞：保留會議的組成、運作，就可以由文化部去訂定這個會議的組成方式，所以如果因此成立一個任務編組，一樣可以叫做文化資產審議會。

鄭委員麗君：但是這樣就有風險啦！如果首長重視一下，就可以訂得比較常態性了。

主席：我們的博物館法第四條……

鄭委員麗君：主席，對不起，我才講一半。如果未來首長不重視，就把審議會訂得很鬆散、沒有功能，然後隨機開會，所以這還是法律規定清楚比較好吧！

主席：其實博物館法也才三讀通過一年而已，其中也廣納意見，成立專業諮詢會，其組成及運作辦法也是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實那就在文化部的專業項目，如果不讓文化部有這個專業，立這個法如何落實呢？這是文化部內部就……

鄭委員麗君：因為這個審議會的權責其實滿大的，性質其實比諮詢會還要更強，所以我覺得還是謹慎一點，由法律授權會比較好一點，就是這裡還是要有審議會，然後訂定一個辦法。

呂簡任視察世壹：跟委員報告，最終是因為我們是依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這是這次組改通過的一個法，我們就是為了統一體例才作了這個修正。剛剛委員講的……

鄭委員麗君：那不是過去式，也是未來式，所以為什麼不一致我不瞭解。

呂簡任視察世壹：剛剛經濟部那個我們也是要統一修正，因為剛才說的經濟部投審會是一個常設性機構，在經濟部組織法中已有法源依據，因為是組織法，所以我們同意在組織法中設這個機構，沒有問題，可是因為現在這部法是作用法，作用法不能規定組織，這是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之規定。剛才委員提到這個審議會或審議會非常非常重要，我們都知道，而且我們也同意這個會議的組成、運作及相關事項的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所以，我們只是希望回到行政院版本和陳碧涵委員的版本，因為這兩個版本是寫主管機關應召開會議審議哪些事項，然後第二項規定「前項會議之組成、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這個我們是同意的。

鄭委員麗君：對不起，我還是忍不住，陳委員，讓我講幾句話。

陳委員淑慧：不，現在我要指正他，我們現在提這個草案就是要讓它變成常設單位，我們希望在不干預行政院組織法的情況下，由文化部自設常設單位，請問要訂定什麼條文？如果你把它認定為會議，那是我們委員無法接受的，它必須是一個常設的單位，如果講機構很沈重的話，我願意用單位，只要主管機關文化部有權設立這樣的單位，請問條文如何規定才不會影響組織法？你可以建議，但是你不可以教我們自行設一個會議，有必要時才召開會議，我想那不是我們草案的原意。

邱委員文彥：這兩條都非常重要，你們是不是回去後想想文字如何修正比較好？先暫時保留，待會再回頭處理。

主席：就是如何把後面幾個功能納入行政院這個版本。

還有第七條也有修正意見，請部長說明。

洪部長孟啟：第七條特別增訂了環境影響評估，免得和環保署的環境影響評估發生衝突，所以，在「應先行調查所涉水域……」之前，增訂「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機構於策定或核定涉及水域之開發、利用計畫前」，同時，將後面的「應即報」修正為「應即通報」；另外，增訂第二項：「前項開發、利用之範圍與認定、調查與處理方式及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修正意見，有無異議？

請環保署說明。

陳委員淑慧：第七條有點奇怪，沒有前言耶！

楊專員智凱：因為環評法的開發行為作業準則第二十八條已規定應辦環評的開發行為，應調查周遭的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所以其實我們建議本法設水下文化資產的立法目的，不太需要去特別規劃設計環評的那一部分。我建議這個文字可以刪除。

陳委員淑慧：主席，第七條第一個字就是「應」，我也覺得很奇怪，沒有前言。

楊專員智凱：刪掉「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還好。

邱委員文彥：慢點！慢點！我可以說明一下嗎？「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是一個定義，有一個認定標準，包括私人的這些大規模的開發行為，環保署有一個認定標準，是依照環評法的規定，如果把它刪除，看起來就只有政府和公營的部分要，私人的大規模開發，譬如六輕填海。

陳委員淑慧：不是這樣。

邱委員文彥：不是，沒有矛盾！我們是在從事一個宣示，就像過去我在環保署的時候，對於台北港我們就要求這樣。所以把它列入會讓大家更清楚，否則，很容易造成大家誤解，以為以後只有政府和公營的大規模開發才有，把它列入，反正那些都照你們的啊！沒有矛盾嘛！你為什麼說這個不需要咧？而且這個東西完全是依照你們的，你們認定需要進行環評就需要。

主席：因為鄭委員也說沒有矛盾，就按照委員的意見。

鄭委員麗君：沒有矛盾嘛！這裡列了不會產生扞格，所以在說明欄可以說明這裡和規定一致，這樣外界一看就完全瞭解這已經接軌了。

主席：好，那我們就照委員的修正意見通過，並按照鄭委員所說的在說明欄說明和環保署的第二十八條規定一致。

接下來處理第八條。

洪部長孟啟：第八條和院版一樣。

主席：第八條照行政院草案和各委員的提案通過。

處理第九條。

洪部長孟啟：第九條我們在文字上特別加強，強調「專業」人才，後面的「考核、資格」也使它更精密，改為「考選、評核、運用、撤銷」。

主席：第九條條文內容就是「主管機關為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應進行各項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之培育。前項專業人才培育之項目、方式、程序、考選、評核、運用、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好，照修正版本通過。部長，後面還有第九條之一。

洪部長孟啟：第九條之一特別增加了有關教育的條文，就是「主管機關應推廣各級學校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之教育，其相關實施與鼓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定之。」。

主席：是，這就是把本席提出的草案變成第九條之一。謝謝。

接下來第十條，行政院跟委員們的草案是一致的，通過。

第十一條有修正建議。

洪部長孟啟：這個版本規定得更細也更完整，內容為「民法無主物、遺失物、埋藏物、拾得漂流物或沉沒品之規定，或其他海商法、海事法等有關物之發現、打撈之相關法令，於涉及水下文化資產之打撈或權利主張時，不適用之。」，主要是排除打撈。

主席：好，同邱文彥委員的版本，我們通過。

第二章章名原來是「水下文化資產權利歸屬及國際合作」，現在有修正建議是「權利歸屬及國際合作」，這個名稱可以的話就按委員的建議修正通過。

對第十二條有沒有意見？

洪部長孟啟：第十二條第一項特別增加「除經聲明主張權屬之外國國家船舶或航空器外，屬於中華民國所有。」，因此如果國外沒有聲明的話就是屬於我們的。

主席：好，然後還有加一個「前項」。

洪部長孟啟：原來是規定「『第一項』之外國國家……」我們現在改成「前項」。

主席：好，照邱文彥委員的版本通過。

第十三條是不是按照我們修正建議的文字？

李主任秘書連權：第十二條改 2 個地方，第一項依照行政院的版本，有規定「私有或外國國家船舶」，亦即有加「私有」。另外同條最後一項中提到的「前項」要改成「第一項」。

主席：改成「前項」已經講過了。

李主任秘書連權：不是，要改成「第一項」。

主席：本來就是「第一項」，現在我們改成「前項」。

洪部長孟啟：前項啦！

主席：部長講把「第一項」改成「前項」。

陳委員淑慧：沒有，「前項」會是指「第二項」，所以改成「第一項」沒有錯。

主席：好，最後的……

邱委員文彥：有關「私有」我有意見，因為沉沒在那邊的時候很難斷定，而且棄船的結果很多東西已經被放棄了，所以沒有私有的問題，因此全世界只有外國公務船的問題，而且還要經過他們 claim，有時候根本就已經拿掉了。

陳委員淑慧：照原來的修正文字，然後將「前項」改為「第一項」。

主席：好，第十二條照原來唸的修正條文，然後將「前項」改為「第一項」。

請問各位對十三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三條之一照我們的修正建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四條照修正版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我們的修正建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五條照修正動議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六條照修正動議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修正動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六條之一照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請問各位對三章章名及第十七條照修正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八條照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九條照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九條之一也按照修正動議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條。

陳委員淑慧：第二十條已經納入了。

主席：講過了。條次授權議事人員……

陳委員淑慧：主席，處理第二十一條。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一條照修正動議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四章章名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二條照修正建議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二十三條有修正一個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四條照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五條照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六條照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

傅簡任技正增渠：國防部考慮到國防安全跟國防機密……

主席：哪一個地方有違反？

傅簡任技正增渠：原來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維護國防安全」的部分被刪掉了，只剩下「緊急危難」，還有涉及到……

陳委員淑慧：原來行政院版有規定「為維護國防安全或避免緊急危難」，所以「為維護國防安全」要納入。

主席：就保留那幾個字，是嗎？

傅簡任技正增渠：還有「但涉及軍事機密或國防機密者無須通報」，即保留院版的規定，

主席：好，第三項將行政院版本的文字放進來，然後與修正動議的文字加在一起。委員是不是同意？請議事人員先整理一下文字。

陳委員淑慧：把行政院版的條文納進來。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行政院跟委員的版本通過。第二十八條有 2 個地方修正，第一項加上「侵擾」，第二項加上「保護計畫『中』」，各位是不是同意？

陳委員淑慧：現在唸的是第二十八條，可是文字上是寫第二十九條，所以九要改為八。

主席：條次最後處理。第五章章名照行政院跟委員的版本通過。

第二十九條也照行政院跟委員的版本通過。

第三十條裡面有一個修正，就是第一項的「應依第十七條」，後面第三項還有修正動議，我們照那個內容通過。

第三十一條照院版跟委員的版本通過。

第六章章名為罰則，名稱一樣所以照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有部分文字修正，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楊調辦法官坤樵：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犯第一項之罪者，其所得之物應予『追繳』」，涉及

追繳跟追徵的問題，現行法制的相關用詞其實滿混亂的，本條的規定在實務運作上可能會將「追繳」跟「沒收」搞混，所以建議在文字上參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九條的規定修正，把條文改成「犯第一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均沒收之。其全部或一部無法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這個內容其實也包括犯罪所得之物跟犯罪使用之物，只是把原來的「追繳」改成「沒收」。

主席：保留，然後處理一下文字。

第三十三條都一致，通過。

第三十四條有部分修正文字，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楊調辦事法官坤樵：整合建議版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的最後一句規定：「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代為處置，並向行為人徵收代履行費用。」，這部分其實在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九條已經有相同的文字，我們認為可以不用規定，不過如果規定的話應該也沒有……

陳委員淑慧：沒有關係你就不用講，你浪費我們的時間。

主席：沒有衝突就好了，照我們的修正版本通過。

第三十五條照行政院跟委員的版本通過。

第七章的章名一致，通過。

第三十六條有修正意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三十七條，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三十八條全部一致，照行政院跟委員的版本通過。

第三十九條有修正文字，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剛剛保留的條文，就是第五條之一跟第六條。

黃科長琳鈞：我們建議第五條之一規定為「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專責機構，進行調查、研究、發掘、修復、教育、宣導、國際合作及其他水下文化資產活動。」，另作成附帶決議，其內容為「中央主管機關為進行調查、研究、發掘、修復及其他水下文化資產活動，得整合相關機關（構）執行上開事項，必要時得研議設置專責組織。」。

第六條的部分我們原則上尊重立法院。

陳委員淑慧：等一下，第五條的最後一句「其組織以法令定之」刪除，然後用附帶決議處理，是嗎？

黃科長琳鈞：對。

陳委員淑慧：邱委員同意嗎？好，那就不用跟我解釋，邱委員同意就好。

主席：把文字交給議事人員處理。

陳委員淑慧：第六條呢？

黃科長琳鈞：同意委員的意見。

主席：好，第六條尊重我們嘛！附帶決議先讓我們簽一下名。

陳委員淑慧：第六條最後一項的「會議」，我們不要……

主席：沒有，他們接受我們的意見啊。

陳委員淑慧：好。

邱委員文彥：第三十條的第三項拿掉，因為第十七條已經有規定，這樣會變成兩套標準。

主席：好，第三十條第三項刪掉。

陳委員淑慧：你們加出來的文字是不是？

主席：附帶決議給我們簽名。第三十二條的文字呢？第三十四條怎麼樣？

楊調辦事法官坤樵：有關前面可以連續處罰部分，我們的理解是屬於秩序罰，後面「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代為處置，並向行為人徵收代履行費用。」會讓我們誤解成行政執行的執行罰。這兩個訂在一起，在體例上會引生爭議，因此我們建議……

陳委員淑慧：我的修正動議裡面沒有第三十四條，已經被你併掉啦！

楊調辦事法官坤樵：我們建議把後面那段拿掉，沒有影響，因為行政執行法已經有規定了，第二十九條已經有規定了。

陳委員淑慧：好。

主席：現有一附帶決議，請宣讀。

附帶決議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之推動，涉及多項國家安全與國際合作事務，爰要求文化部於一個月內就相關問題之因應策略，會同外交部、國防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提案人：陳淑慧 陳碧涵 邱文彥 陳學聖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修正動議通過。第三章章名修正為「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

本案之審查結果：有修正部分依所宣讀的修正條文內容通過，未修正部分依行政院及陳碧涵、邱文彥委員的原草案通過。條次授權議事組調整。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碧涵補充說明。

報告委員會，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各位。

休息（12 時 3 分）